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殷寶寧	許杏蓉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
陳嘉成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劉家伶 曾照薰

列席：吳宜樺 王菘柏 連建榮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吳道源代)  
張恭領 賴文堅 陳鏞光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王詩評 廖滄蒼 李侑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呂允在 范成浩 李尉郎  
謝姍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陳怡芳  
詹淑媛 賴秀貞 黃方亭 陳凱恩(劉名將代)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張政傑

請假人員：黃良琴 黃增榮 陳汎瑩 楊珺婷 蔡孟修

未出席人員：徐瓊貞 張君懿 陳凱恩 黃智嫻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業務與專案進度(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本學期期中預警已於上週結束，匯算統計資料中，屆時相關預警資料將遞交業務輔導單位，仍請學系導師依輔導單位之

提醒，進行後續必要輔導及協助。

- (二) 學生停修課程作業也於上週結束，目前已啟動 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仍請各系所中心配合並協助必要之審查作業。
- (三) 本學期大學部畢業生畢業證書之領取作業，為配合確認畢業條件資格及學校文書用印作業，並嚴格管控證書製作，將於學期結束成績遞送完畢(6月25日~7月8日)，清查確認學分條件無誤後進行印製，並分批交文書用印始完成證書製作，擬定於7月23日(星期一)後開放領取。研究生畢業則在遞交完畢業相關文書表件後印製並交付用印，原則上仍需半天作業時間，無法現場即時領取，仍請轉知同學協助配合。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於 5 月 7 日上午 9 時開始開放系統，於 6 月 4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排課時務必確認課程開設時段，減少排課後再次更換授課時間，造成學生選課後之課程衝堂，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二) 各系所、中心編製課程科目學分表，應請注意下列規定：
  - 1、科目學分表中各修習領域類別學分數、輔系、雙主修學分數異動、畢業相關學分數，應經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2、科目學分表中畢業相關規範(含各系所內規)，請一律明訂於該表之其他規範中，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表中輔系、雙主修科目異動(需符合本校輔系、雙主修修習規定)，新增之畢業規定，應經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 3、新增課程或年級異動之課程，需修正課程分級編碼，並註明課程問卷類別(理論/創作/個別/學程類別/專業實習)。
- (三) 106 學年度暑期修課課程相關事項，4 月 25 日以郵件通知各系所，並於 5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於校首頁最新消息：
  - 1、登記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
  - 2、請各系、所、中心辦公室於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班前，將「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電子檔案彙整回傳，並列印紙本加蓋系所章戳經主管核章後，送本處課務組彙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

- 3、暑修登記時間截止經統計登記學生人數後，確定開設之暑修課程將另行公告於校首頁(預計6月6日);並請通知登記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預計6月11-15日)至教務處領取繳費單辦理繳費。

### 三、綜合業務：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定於5月31日(星期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準時出席。
- (二)教育部於4月23日舉辦「108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會中說明有關108學年度總量規劃政策：
- 1、108學年度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
  - 2、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將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經追蹤評核連續2年均未達基準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
  - 3、108學年度總量資料提報，分兩階段填報：第一階段(5月31日前)—填報資料含更名、整併及增設系所及106學年度總量資料暨108學年度學校總量名額。第二階段(8月份)—俟第一階段回覆後，填報108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入學管道名額。本處訂於5月22日召開108學年度招生名額第一次總量會議，依會議決議提報教育部第一階段資料。

### 四、教發業務：

-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長講座5、6月份場次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1、5月17日(星期四)12:00~14:00 瘋劇樂／王希文音樂總監(瘋戲樂有限公司代表)
  - 2、6月21日(星期四)12:00~14:30 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專業社群互相交流與分享本學期社群經營之方式與收穫。
- (二)106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院評已結束，俟完成後續審查簽核程序，預計六月發放核定通知書。

### 五、深耕業務：

- (一)深耕主冊經費第一期款已於4月9日核撥到校11,927,240元(經常門9,541,792元、資本門2,385,448元)、深耕附冊經費全數2,061,900元已於3月28日核撥到校。

(二) 深耕附冊修正計畫書已於4月15日完成報部、深耕主冊修正計畫書亦已於5月10日完成報部作業。

## 學務處

- 一、學生宿舍 107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已於 5 月 10 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作業完成。
- 二、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預訂於 5 月 30 日舉行，會中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 三、107 學年度上學期陸師來校研修預計有 9 人，本組保留 7 張床位業已額滿。
- 四、生保組辦理「2018 健康 GO GO GO」健促系列活動，5 月份有四場講座，參加者能累積積點抽大獎，本月也推動健康減糖週，與校內中餐廳合作，提供一週無糖飲品供全校全體師生使用，也一併宣導喝水好處，並發放文宣品印製相關飲食指南，鼓勵全校全體師生參與本月活動。
- 五、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 318 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 3,000 元（共 105 名），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 21 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 5,000 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導師會議實施時間如下，請各位導師撥冗出席：

美術學院	人文學院	傳播學院	設計學院	表演學院
本學期 已辦理完成	6 月 22 日（五） 12:10	5 月 24 日（四） 12:00	6 月 7 日（四） 12:00	6 月 11 日（一） 12:00
	教研大樓 通識中心會議室	影音大樓 傳播學院會議室	視傳系 4002 教室	行政大樓 第一會議室

## 總務處

- 一、新籃球場增設底線圍網及南側道路整修工程  
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完工，目前簽派驗收中。
- 二、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2 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4 月 18 日議價決標予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目前設計中。
- 三、男女宿舍圍牆與佈告欄退縮及校園北側圍牆整修工程  
技服廠商於 4 月 9 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修正版)，5 月 3 日核定細部設計，目前簽陳工程招標中。
- 四、戲劇系專業成音工作室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 4 月 16 日提送設計成果，4 月 24 日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建築師於 5 月 2 日提送修正後初步設計成果，現正簽陳核定中，俟核定後，賡續辦理細部設計成果。
- 五、工藝系 B1 展覽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4 月 24 日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建築師於 5 月 2 日提送修正後初步設計成果，現正簽陳核定中，俟核定後賡續辦理細部設計成果。
- 六、雙年展優化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5 月 7 日決標予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目前辦理設計中。
- 七、文創園區戲劇系道具間整修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於 4 月 13 日簽准技服廠商招標案，5 月 3 日提送基本設計，將於 5 月 9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
- 八、紙廠舞蹈及產學研究空間整修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第 1 次開標流標，第 2 次預計 5 月 15 日開資格標。
- 九、雕塑大樓教學環境改善整修工程  
現正辦理初步設計，預計 5 月 19 日前提送初步設計成果。
- 十、依「107 年度專項圖儀費、維護費及遞延借項等費用分配會議」決議，有關 107 年度各單位分配之專項圖儀費及維護費，請各單位分別於 107 年 7 月底及 9 月底以前完成採購，若有賸餘款或逾期限未完成採購者，一律回歸總務處統籌款統一運用，請各單位提早規劃辦理並注意簽案期程。

十一、本校「107年度第2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暨「107年度第3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已於4月19日召開，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 (一) 本校「大漢樓2樓西餐廳空間」：原規劃為餐飲休憩交誼區，惟經2次調降租金招標均乏廠商問津，經簽准後研議其它方案提會討論，經會議決議：大漢樓2樓以學生聚落為主，規劃由學務處的學務長室、學生輔導中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成立的原住民資源中心及通識中心的大專青年偏鄉計畫遷入。
- (二) 本校「行政大樓」空間：
  - (1) 1樓原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空間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擴充床位用、原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貴賓室空間由國際處遷入、原學務長室暫不分配。
  - (2) 2樓原總務處營繕、環安及保管組空間由教發中心遷入。
  - (3) 3樓原研發處、會議室及校友中心由總務處營繕、環安及保管組遷入。
  - (4) 4樓原學生輔導中心由研發處及校友中心遷入。
- (三)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建築外觀及內部裝修色彩計畫：由體育室劉榮聰主任、許杏蓉院長、宋璽德老師、張恭領老師或李尉郎老師及總務處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執行。
- (四) 綜合大樓至大漢樓間人行通道及餐廳正門環境改善規劃原則：以A-1方案混凝土磚整面鋪設為主、多點綠化、有學生休憩的地方及原有樹本不移為原則。
- (五) 行政大樓至國樂系及戲劇系前花園植栽規劃：行政大樓左右側及戲劇系南側樹木（福木、榕樹、茶花等）皆移除改為綠地，國樂系前2棵榕樹移除改種1棵落羽松。

十二、北側臨圖書館之收回房舍一幢，業已與廠商接洽進駐經營輕食吧，自5月16日起將進行裝修工程，請轉知同學勿接近工地以維安全。

十三、本年度辦理財物報廢至6月15日止。各單位老師使用中或管領之財產物品，如未簽具借出單或登錄於保管清冊，請儘速歸還或辦理領用手續，因財物遺失須陳報教育部，屆時將有連帶賠償責任。各單位之受捐贈財產或物品(教學展示亦同)請簽呈彙整相關名稱、廠牌型號、年代、金額資料並送保管組登列帳務。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工藝設計學系林志隆副教授及電影系吳麗雪副教授，獲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同意補助 107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推廣客家文化三年（106-108）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5 萬元。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 106 學年度品質管理推動委員會議，分別將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及 5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敬請委員準時與會。
- 三、智庫中心與外交部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共同舉辦「文化驅動者：臺歐盟文化交流論壇」，並邀請歐洲聯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文化政策官員、文化部代表、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民間藝術文化團體等 60 多人參與，活動促進臺灣與歐盟藝術文化的實質交流，搭建國內藝文中介組織與民間藝文團體的國際網絡平台。
- 四、智庫中心由吳珮慈老師召集的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研究群組預計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於影音大樓三樓電影院舉辦「永恆現在式：與經典電影的對話」講座，將邀請國內具崇高學術地位，莎士比亞劇權威的彭鏡禧教授演講並放映電影《威尼斯商人》，歡迎各系所轉知師生踴躍蒞臨參加。
- 五、本處創新育成中心為協助校園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資源，於 5 月 12 日(星期六)與 26 日(星期六)辦理創業計畫書撰寫研習課程，敬請鼓勵有志投入創業之近 5 年畢業生與在校學子踴躍參加。



## 國際事務處

- 一、為促進境外學生及臺灣學生之間的互動交流，並幫助境外學生儘快適應在臺求學生活，本處擬招募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志工計畫，報名截止日期為5月31日(星期四)，歡迎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處訂於5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假教研大樓603室舉辦107學年度第1學期出國交換行前說明會，提醒出國交換相關注意事項，預計有50位出國交換同學參加本次說明會。
- 三、2018秋季班境外交換生申請文件已轉交各系所審核，請各系所於5月25日(星期五)前將審查結果與申請文件送回本處，感謝各系所的大力協助。
- 四、為促進國際學生與本地生文化交流，本處於5月8日至11日辦理「2018年臺藝大國際文化週」系列活動，活動包括「國際學生平面創作展」、「電影欣賞之夜」及「異國美食及表演之夜」等活動，感謝師長與同學熱情參與。
- 五、「107年度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獲獎學生為音樂系黎施呈、鍾可彤、電影所余俊權、圖文系賴盈漣、國樂系鄭理軒、表演所吳嘉偉共6人，於本年5月2日(星期四)出席頒獎典禮。
- 六、教育部補助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42萬元，依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於5月3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由音樂所彭朗琪、廣電所鄧毅駿、王珈莉、戲劇所吳嘉偉、鄧志峰、藝教所傅麗明、視傳所錢焯烽共7人，以其優異表現，各獲獎學金6萬元。
- 七、107年4月19日(星期四)廈門市文廣新局產業發展處張穎副主任及廈門文廣會展有限公司李波總經理等3人來校參訪，與文創處、研發處及工藝系會面交流，該公司介紹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特色，及主辦之文化節慶會展活動，期望與本校合作開展文創產品行銷交流。
- 八、107年5月1日(星期二)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戲劇與影像系賀世平主任一行2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與電影系、戲劇系面談交流，就兩校辦學特色交換意見，會後參觀電影系及戲劇系，對臺藝大辦學理念與課程設置有更完整的了解。

九、107年5月1日(星期二)舊金山電影委員會舊金山電影委員會主席 Villy Wang 女士，由台北電影委員會饒紫娟總監陪同一行 4 人來校參訪，由校長及國際長親自接待，Villy Wang 女士除了擔任舊金山電影委員會主席，目前也是舊金山非營利數位媒體創作公益組織 BAYCAT(Bayview-Hunters Point Center for Arts and Technology)的主席/創辦人，期望透過持續交流，未來能連結本校師生的創作能量與加州地區的影像教育資源。

十、107年4月至5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5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聊城大學	107年4月2日	新簽
2	大東文化大學	107年4月9日	重簽
3	中央音樂學院	107年4月10日	加簽
4	福建師範大學	107年4月12日	重簽
5	北京舞蹈學院	107年4月23日	新簽

## 文創處

- 一、107 年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計畫自 107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9 日止開放計畫徵件，共計 23 件申請案，其中包含表演藝術類 2 組、多媒體影音類 11 組、展覽創作類 10 組。
- 二、文創處於 5 月 2 日(星期三)邀集 7 位校內審查委員完成審查作業，依據審查委員評分結果、今年度計畫預算、團隊申請預算等標準，核定補助金額，獲補助團隊共有表演藝術類 1 組、展覽創作類 4 組、多媒體影音類 5 組，備取 4 組，共計補助 121 萬元整。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參與文化部 106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期末成果審查會議。並將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前檢送 107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
- 四、有關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本處協助 3 組創業團隊參加，經平臺注資評比結果，其中「魚事好好」獲優選團隊及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後續辦理團隊請款事宜。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三)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 二、本館訂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16 時、29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中國藝術博物館系列資料庫」、「線上音樂圖書館」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7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至 30 日(星期三)假 1 樓大廳，展出本校陶藝社社團成果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
- 四、本館訂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2:30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舉辦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特別邀請通識教育中心王詩評老師作《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專書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訂於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17 時、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5 電腦教室，辦理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 六、本館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22 日(星期五)假 1 樓大廳，展出人文學院訪問學者 Whateley 博士水墨個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
- 七、出版中心
  - (一)藝術學報：
    - 1、106 學年度第二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4 月 13 日召開，會中討論 102 期藝術學報複審工作。本期計收 16 篇稿件，其中 3 篇尚在審查中，已完成外審審查作業者共計 13 篇，經複審同意刊登者計 6 篇，本期維持刊登 6 篇，除上期尚未刊登 3 篇外，另 3 篇由主編決定刊登順序。
    - 2、原藝術學報主編人文學院廖新田前院長自 107 年 2 月借調

至國立歷史博物館擔任館長，本期主編由人文學院陳嘉成院長擔任。

(二)藝術論著：108 年度學術著作出版徵件中，請各主管協助轉知師生，公開徵求出版計畫，出版稿約(如附件一)。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灰色地帶—作品展呈的現場性」展覽，已於5月12日閉幕，展期間舉辦多場導覽及四場座談，相關主題內容請參考(如附件二)。
- 二、本館獲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從理想到實踐—佈展實務工作坊」已於5月初執行完畢，學員報名踴躍，本館邀請2017年威尼斯雙年展日本館策展人鷺田梅洛與會，分享策展經驗，也邀請臺灣重要的佈展公司、團隊、人員，以及雜學校主辦人、世盟秘書長等藝術相關領域人士參與講座，詳細場次內容請參考(如附件三)。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04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7 天、演講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國際會議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6 天；場館使用共計 22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二) 04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6 萬 3,658 元，支出有 5 萬 7,040 元，盈餘為 6,618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二、本中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4 月 27 日(星期五)以及 4 月 30 日(星期一)假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多元藝術跨領域講座-開啟表演藝術的世界大門》、《三人行必有舞師》、《當舞蹈遇見新媒體》三場藝術沙龍講座；講座邀請外交部歐洲駐華辦事處所屬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Jens Roesler 院長、孫尚綺老師、張婷婷老師、孫大策老師主講，感謝文創處、國際事務處、教育推廣中心、生涯發展中心、表演所、藝政所、美術系、雕塑系、書畫系、視傳系、工藝系、電影系、廣電系、舞蹈系、戲劇系、音樂系等共 4 個單位 12 個系所教職員生共同參與講座。

三、108 年臺藝表演廳檔期開放申請現已執行中，預定於 107 年 5 月 20 日截止，各團隊所申請之活動檔期將透過本中心之表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核。藉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活絡場館活動。

四、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活動共收到尚合歌仔戲團《不負如來不負卿》、故事工廠《3 個諸葛亮》、明華園總團《么嘍正傳》、問樂團《闊樂集》等表演藝術團隊提案，本中心業已完成 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企畫案，業已提交藝術節委員會審議。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配合資訊安全 ISMS 規範，每年須定期盤點防火牆規則一次，本中心同仁會陸續與各單位聯繫確認防火牆規則是否需重新修正，並協助相關表單填列，惠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 二、虛擬貨幣是在虛擬空間中特定社群內可以購買商品和服務的貨幣，它具有交易媒介和記賬單位的貨幣功能。例如比特幣、萊特幣…等；任何人皆可在電腦安裝「挖礦」程式進行運算獲得貨幣，而挖礦程式本身會對電腦運算效能造成重大的負荷，但較無資安風險。門羅幣（Monero，縮寫：XMR）為網路虛擬貨幣的一種，截至 2017 年，Monero 是交易量排行第六的加密貨幣；XMRig 為門羅幣的挖礦程式，內含惡意程式連線，造成電腦的危害，近期發現 XMRig 攻擊成為本校網路異常行為排名第一名，依序為 DNS 攻擊和 P2P 連線(如附件六)。107 年 5 月 2 日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區網會議亦加強宣導，為考量資訊安全，本中心將封鎖 XMRig 相關網路連線，以維護校園網路安全。
- 三、教育部將於近期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開啟信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電算中心分別於 4 月 17、26 日對社交工程演練進行問卷調查，藉以了解同仁使用電子郵件的習慣，作為日後教育訓練的參考，問卷結果如下：

### (一) 4 月 17 日問卷調查

- 1、對象：開啟或點擊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同仁
- 2、問卷發放數：21
- 3、問卷回覆數：5
- 4、統計結果

開啟演練郵件原因	人數
(1)對郵件主旨與內容好奇、有興趣	1
(2)基於方便性，在郵件安全設定，開啟郵件預覽、自動回信等功能	1
(3)誤開啟郵件	3
合計	5

### (二) 4 月 26 日問卷調查

- 1、對象：全校教職員(不含兼任老師)
- 2、問卷發放數：382



3、問卷回覆數：38

4、統計結果

1. 面對「非公務範圍或陌生人」郵件的方式	人數
(1)會開啟郵件	1
(2)會開啟郵件，也會轉寄給他人	0
(3)不會開啟郵件，但基於方便性，在郵件安全設定，開啟郵件預覽、自動回信等功能	5
(4)不開郵件，直接刪除	32
回覆問卷合計人數	38

2. 開啟「非公務範圍或陌生人」郵件的原因	人次
(1)對郵件主旨與內容好奇、有興趣	1
(2)怕遺漏重要訊息	3
(3)好友或同事轉寄	2
(4)誤開啟郵件	5
合計	11

四、本中心在教學研究大樓8樓中庭新設置兩台高階掃描器，最大尺寸為A3可提供高速掃描，配合自動進紙匣，進紙後可一次掃描雙頁，並分別連接中庭PC和MAC電腦，透過雙平台各自的驅動程式皆可輕鬆完成掃描，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五、本中心8樓的WACOM繪圖板及WACOM專業液晶感壓觸控繪圖板兩間電腦教室，師生上課及借用率偏高，因提供的設備單價較高，請大家在使用上多加愛惜。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 學年暑期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時間為 7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9 日(星期日)止；107 學年第一學期學分班開課時間 9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止，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開課或簽核作業，請各學系、中心、研究所協助儘速於 5 月底完成開課作業(106-暑：雕塑系完成開課，書畫、工藝、美術等系完成部份開課)，以利本中心後續招生宣傳及報名作業。
- 二、本中心辦理外貿協會「數位影音製作實戰班課程」，將於 5 月 25 日起至 11 月底開班授課，感謝電算中心與圖文系的合作。

## 體育室

- 一、本校運動會將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板橋第一運動場)正式開幕，當日並安排接駁車接送全校師生；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進行預演。

接駁車時間：

日期	發車時間	乘車地點
5 月 16 日	去程 07:40(2 台車) 08:10(2 台車) 回程 17:10(1 台車)	去程-臺藝大校內站牌 回程-板橋第一運動場北門 (區運路與新站路交叉口)

- 二、本校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參加國立中央大學承辦之 107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假國立中央大學進行賽事，榮獲金、銀、銅三面獎牌，運動員成績斐然、表現優異。

比賽項目	得獎運動員	比賽成績
一般組網球女子單打	表演藝術所-賴怡瑄	金牌
一般組網球女子雙打	戲劇學系-賴怡瑄 美術所-郭宥蕙	銀牌
一般組男子空手道	戲劇學系-莊哲緯	銅牌
一般組女子田徑	廣播電視學系-張心潔	第四名
一般組女子跆拳道	戲劇學系-謝懷瑩	第五名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銓敘部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20912C號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自107年5月1日生效)，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

1、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自107年5月1日生效。

2、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

(教育部107年4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54048號書函)。

3、至本校約用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現行為6個月，如因特殊情況屆期仍未休完，得專案簽請展延補休期限；考量全體同仁適用一致性，建議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為宜，將提下次勞資會議審議。

二、107年4月(10日)至5月(7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2人新進、1人免兼、1人調任他機關、1人聘兼、1人離職。；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1人單位異動、1人職務異動。(如附件七)。

## 傳播學院報告

- 一、廣電系將於107年5月17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日)於華山1914文化創意園區東2A倉庫舉辦「103級畢業展覽」，並於5月17日(星期四)晚上7:00舉辦開幕式，歡迎蒞臨指導。
- 二、電影系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103級聯合畢業影展「浮世樂園」，將在107年5月25日(星期五)至5月27日(星期日)於西門新光影城播放畢展影片，邀請各位長官師長同仁蒞臨指導。
- 三、圖文系於107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辦【2018圖文傳播數媒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地點在本校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歡迎蒞臨參加。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樂舞縱貫線 《心動舞善》(舞蹈學系執行) 《樂舞擊》(中國音樂學系與舞蹈學系共同執行)	5/15(二) 宜蘭陽仁愛之家 5/19(六) 台北中山堂廣場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 103 級畢業公演《熔爐》	5/18(五)~5/20(日) 臺藝表演廳
	跨界對談 13-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5/24(四) 教研10樓演講廳
	學生班級展演— 進修學士班 104 級《寂寞芳心俱樂部》 日間學士班 105 級《四川好人》 進修學士班 105 級《變形記》	6/1(五)-6/3(日) 6/8(五)-6/10(日) 6/15(五)-6/17(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2018 臺藝大音樂系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5/23(三)
	2018 臺藝大音樂系弦樂團年度公演	5/24(四)
	2018 臺藝大音樂系-協奏曲之夜	5/26(六)
	2018 臺藝大音樂系合唱團年度公演	5/28(一)
	2018 臺藝大音樂系管樂團年度公演	5/29(二)
國樂系	2018 臺藝箏樂展 II~梁在平箏樂藝術專場	5/15(二)19:30 福舟表演廳
	2018 進修學士班年度展演	6/1(三)19:30 臺藝表演廳
	任燕平客座教授講學成果交流音樂會~	6/5(三)19:30 台南藝術大學 6/6(四)19:3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2018 說文蹈舞【淬煉·粹煉】	5/26(六) 國際會議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2018 TDF臺藝舞蹈節—創作班展、學生聯合創作展	4/25(三)~5/11(五)
	教育部【新南向教育展舞蹈演出】	4/30(一)-5/1(二)
	日間學士班四年級赴高雄正修科技大學校園巡演	5/1(二)

## 人文學院

- 一、由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2018 通識創意-第八屆通識課程與全球公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已於5月9日(星期三)圓滿完成，感謝各位長官及同仁的支持與幫忙。
- 二、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2018 人文藝術議題教育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時間為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6時3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將邀請〈藝術教育法〉的重要推手-前立法委員陳碧涵親臨演講，另提供6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歡迎踴躍參加。

## 補充報告

### 總務處

教育部訂於 8 月 14 日(二)至本校抽盤各單位財產物品，請各單位配合以下事項，請協助傳閱宣達知悉：

- 一、請各系所洽老師先期完成歷年由國科會補助款購置使用中之財物備查，如已故障請儘速辦理報廢程序。
- 二、各單位老師使用中或管領之財產物品，如未簽具借出單或登錄於保管清冊，請儘速歸還或辦理領用手續，因財物遺失須陳報教育部，屆時將有連帶賠償責任。
- 三、各單位之受捐贈財產或物品(教學展示亦同)請簽呈彙整相關名稱、廠牌型號、年代、金額資料並送保管組登列帳務。
- 四、各單位保管人於自盤清點時需注意核對實體及帳務(請注意核對廠牌型號是否相符)，非集體帳務以外，原則上單一個體為一筆帳務請勿重複(ex: 一筆帳務不能有筆電 2 台實體黏貼重複的標籤)。
- 五、有物無帳(早期已報廢財物)如仍在使用中，請務必彙整相關名稱、廠牌型號、年代(可檢視有無黏貼舊標籤參考)告知本組登列物品帳務繼續列管；如故障請儘速繳回實體給本組。
- 六、如有個人使用之財物者，請協助檢視財物標籤內容是否模糊、掉落、非新條碼標籤(現條碼標籤內容須標示現保管人名字)，可交由單位財物保管人彙整需重印資料後送本組印發。(新標籤可覆蓋舊標籤；新舊標籤請勿併存!!!請務必撕除舊標籤)
- 七、如有未使用目前閒置中之財物，請單位財物保管人儘速釋出及移動作業事宜(如需釋出請繳交閒置堪用財物申報單給本組公告)
- 八、非單位財物保管人如需移動其他處空間之設備，應先知會單位保管人知悉，如僅短暫使用請於用畢後儘速歸回原位。
- 九、設備借出單建議註記「財產物品編號」及「流水號」以利掌握動向(財產名稱型號品名，借用人姓名日期歸還日期，可押證件)，如遇遺失、失竊或損壞應備妥相關資料，儘速通報財產管理單位及總務處保管組；設備送修請開立單據記載留存。
- 十、提供給系所老師個人使用之財物，務必於財物保管清冊上簽名並留存，以利日後離職、退休或故障繳回時清點。
- 十一、提醒申請報廢日期 6 月 30 日止請儘速申請。



## 主計室

### 一、本(107)年度截至4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10億0,379萬元，截至4月底止，累計收入數4億590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3億7,043萬元之109.58%，佔全年預算數之40.44%。

####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10億5,462萬元，截至4月止，累計支出數2億9,891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3億5,341萬元之84.58%，佔全年度預算數之28.34%。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1億699萬元，主要係收到本校演藝廳整修工程廠商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5,520萬元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二、預算籌編原則：

本校於每年年初啟動下年度預算籌編程序，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於獲配總預算額度內彈性調配業務費、展演費、圖儀費數額後，倘預算年度有重大展演或資本支出需求致預算額度不足，應提出於當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室將就管委會決議彙編成預算案，循程序送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 三、預算執行原則：

(一)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各單位應於獲配額度內覈實支用，並妥作預算控管，倘有不足，應優先尋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自籌財源因應。以本年度為例，查總務處業於5月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校有關單位，倘有額度外需求，得於7月16日下班前將企劃書紙本送至總務處彙整，以爭取教育部補助。

(二)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倘各單位有急需於當年度辦理事項，惟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且經尋求外界資源未果，始得辦理超支併決算。

##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略（如會議資料）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行政規則規範之內容臻於完善，以減少疑義，並更符合現行校內使用規範，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如附件八)。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要點(草案)，並廢止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來函，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 三、經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報告結論，本校採學校自評後再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之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方式，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相關檢核規定，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要點，原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擬停止適用。
- 四、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要點總說明、草案條文如(如附件九)。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辦法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本案調整為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新訂實施要點(草案)。

2. 增附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實施要點總說明及草案條文。

3. 依討論意見修改後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因應科技部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調整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擬修訂旨揭要點。

三、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依主計室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1900070 號簽文意見辦理。

三、檢附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實施要點」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07年5月10日簽奉核准，於本次會議提請審議。
- 二、為使獎項特色聚焦、發揮影響力、與教學單位產生良性互動與循環，並依據本校與本館人力和空間資源等實際情況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實施要點」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玖、綜合結論

- 一、感謝薛副校長及各院系所配合協助辦理本校近中長程各項期程之規劃，近日各院系畢業班皆有精彩扎實的教學呈現，成果表現相當優異，未來可考量將藝術週與畢業班成果串聯以達宣傳效果，期許本校行政服務提供更大的推進動力來協助教育成果的開展。
- 二、感謝國際事務處積極的辦理業務，近日校長參訪上海、杭州多所姊妹校，持續關注對岸藝術的發展，並深入交流，期許能促成兩岸高校的合作關係。
- 三、本校藝文中心承辦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藝起來走走」美感體驗計畫，活動圓滿，於行政會議「臺藝大校園新聞」以影音方式呈現別出新意，效果不錯。
- 四、本校人文學院(智庫中心、藝政所)與外交部、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共同舉辦「文化趨動者:臺歐盟文化交流論壇」，邀請歐盟文教總署參與，該總署規模龐大經費充裕，致力於藝文機構整建，期待國內順利推動與歐盟藝術文化建立實質交流平台。

拾、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大專案進度表 (107年5月份)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1	課程與招生			
1-1	課程改革 (教務處課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於4月24日召開，會議紀錄已轉知各開課單位。</li> <li>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系統，已於5月7日開放，目前排課中。</li> </ol>		請各開課單位於6月10日前完成系科審定版課程大綱之維護
1-2	招生與宣傳 (教務處註冊 & 綜合組)	<p>【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5月18日~6月1日。</li> <li>107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5月20日。</li> </ol> <p>【宣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年度申請「補助系所辦理招生宣傳策略實施計畫」案，經裁示今年度以宣傳影片為主，其它類型各單位自行辦理。</li> <li>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宣傳已寄發各高中職宣傳。</li> </ol>		
1-3	招生與宣傳 (推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暑及107-1推廣教育之系所開課作業。</li> <li>辦理2018暑假大陸文創產業研習班招生及入台申請。</li> </ol>		
2	研發與規劃			
2-1	校務評鑑(研發處)	靜待高教評鑑中心通知結果。		
2-2	近中長程計畫 (研發處)	106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將於107年5月17日召開。		
2-3	IR校務分析 (電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核高中生源分析模組102-106年博士、日間碩士、日間學士班各系所資料正確性。</li> <li>校務研究公開資訊，如網頁公開資訊、競合分析(學生數、註冊率、師生比)、高中生源分析、課程分析、成績分析、學生異動分析、教師分析、Wifi</li> </ol>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熱點分析等模組大致完成，待資料檢核正確後，將依權限逐步開放使用。 3. 校務研究資料庫淨化(ETL)專案，就專案施實範圍及方式進行規劃中。		
<b>3</b>	<b>專案計畫</b>			
3-1	深耕計畫 (教務處教發中心)	1. 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議於5月8日召開，會中修訂相關法規及審議補助案。 2. 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書已於5月10日完成報部作業。		
3-2	全國文化會議 (研發處)	- 解除列管 - 本案期程至3月31日止全案完成。		
3-3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表演藝術學院)	3-3-1《西風畫筆展露驚奇》排練(戲劇系) 3-3-2《愛呀！不容易》排練(戲劇系、國樂系) 3-3-3《喵星人夢遊仙境》排練(副教務長劉家伶教授) 3-3-4「樂舞縱貫線—校園推廣」 5/1-5/4 舞蹈系赴高雄於中華藝校及樹德科大演出。 3-3-5《心動舞善》排練、5/15於宜蘭「蘭陽仁愛之家」演出 3-3-6《樂舞擊》排練、5/17(四)節目驗收、5/19(六)於台北市中山堂廣場演出(音樂系、舞蹈系)。		
3-4	南向計畫 (國際處)	撰寫計畫書彙整資料，於4月30日函文向教育部申請「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共計有推廣中心及多媒系申請3項子計畫。	待教育部回覆補助情形	
3-5	校簡介 (秘書室)	1. 專案內容規格與設計方向確認。 2. 廠商洽詢。		
3-6	識別系統建置 (秘書室)	空間導覽與環境指標類已修正完成，俟審核後即可定案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	<b>大型活動與宣傳</b>			
4-1	當代藝術雙年展 (藝博館)	1. 藝術節手冊內容彙整 2. 各項展務招標作業 3. 主視覺設計討論 4. 佈展草圖與設備表製作 5. 各項展務招標作業籌備		
4-2	2018 大觀國際表演 藝術節(藝文中心)	已完成 2018 大觀表演藝術節企劃 案，將提藝術節委員會審議	藝術節委員會 審議後，確認表 演團隊與經費 預算，另提企劃 書向中央部會 申請補助	
4-3	<b>美術學院重大活動</b>			
4-3-1	美術學院：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與沖繩藝術 大學交流展	活動前置作業進行中，正與設計學院 規劃活動相關事實。	暫無困難	無
4-3-2	美術學院：大工作坊 傑出創作獎	活動簡章規畫中，預定 107 年 9 月公 告活動簡章。	暫無困難	無
4-3-3	美術系：校慶美展	活動前置作業進行中，預定 107 年 6 月訂立活動簡章	暫無困難	無
4-3-4	美術系：師生美展	將於本月進行後續結案及核銷作業。	暫無困難	無
4-3-5	美術系：王陳靜文創 作獎	活動前置作業進行中，將於 107 年 8 月公告活動辦法。	暫無困難	無
4-3-6	書畫系：師生美展	本月將編輯作品集於大觀書畫刊物 刊登。	暫無困難	無
4-3-7	書畫系：大觀論壇	將於本月舉辦論壇及甄選論文。	暫無困難	無
4-3-8	書畫系：校慶美展	活動前置作業進行中，將於 107 年 6 月訂立簡章。	暫無困難	無
4-3-9	書畫系：書篆觀摩展	本活動整併納入至校慶美展辦理，本 學期起「書篆觀摩展」活動取消。	暫無困難	無
4-3-10	書畫系：研究生創作 展	活動前置作業進行中，將於 107 年 8 月訂立簡章。	暫無困難	無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3-11	雕塑系：2018 臺藝雕塑祭	將於本月印製活動獎狀及評審感謝狀。	暫無困難	無
4-3-12	雕塑系：2018 第八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活動前置作業進行中，將於 107 年 6 月訂立簡章。	暫無困難	無
4-3-13	古蹟系：世守勿替—103 級畢業成果展	活動前置作業進行中，將於 107 年 6 月於於新北市藝文中心一樓展場展出。	暫無困難	無
4-4	<b>設計學院重大活動</b>			
4-4-1	設計學院：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大廳主視覺布置及周邊壁貼、春聯設計》計畫案	- 解除列管 - 本計畫已於 4 月份執行完畢。		
4-4-2	設計學院：新北市政府市廣舞台布置案	- 解除列管 - 本計畫已於 4 月份執行完畢。		
4-4-3	設計學院：ASPaC 亞洲學生包裝設計競賽亞洲巡迴展	- 解除列管 - 本活動已於 3 月份辦理完畢並核銷完成。		
4-4-4	設計學院：APD 亞洲包裝設計交流展-校園巡迴	- 解除列管 - 活動已於 3 月底辦理完畢，並將作品運回至台灣包裝設計協會。		
4-4-5	設計學院：設計學院活動院訊雙年刊	封面設計已確定。待學院介紹摺頁完成後，繼續進行雙年刊的內容編輯。		
4-4-6	設計學院：「網紅時代你不能不知道的法律常識」講座	- 解除列管 - 活動已於 3 月份辦理完畢並核銷完成。		
4-4-7	設計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沖繩藝術大學交流展	1. 將邀請函、活動簡章、實施辦法、作品資料等文件寄給沖繩藝術大學確認。 2. 上活動總簽呈。		
4-4-8	工藝系：107 年系展	- 解除列管 - 活動已於 4 月初辦理完畢，現正核銷中。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4-9	工藝系：年度日間部 與進修班華山畢業展	將於 5/17~20 舉辦，確認貴賓名單、 開幕流程彩排、確認場佈。		
4-4-10	工藝系：107 年度新 一代畢業展	將於 5/25~28 舉辦，確認貴賓名單、 確認參展作品與場佈、木作廠商簽 約。		
4-4-11	工藝系：「工不可沒· 藝不可失」2018（第 七屆）工藝創作與文 創設計學術研討會暨 設計工作營	徵稿公告。		
4-4-12	視傳系：107 年系展 「硬派早安」	- 解除列管 - 活動已於 4 月份辦理完畢		
4-4-13	視傳系：107 年度日 間部與進修班畢業展 「新鮮直送」	- 解除列管 - 活動已於 4 月份辦理完畢		
4-4-14	視傳系：107 年度新 一代畢業展「新鮮直 送」	對外宣傳、實地展示及測試		
4-4-15	視傳系：2018 視覺跨 域進化論設計國際學 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 營	計畫書完成		
4-4-16	多媒系：第十二屆畢 業展『失夜派對』（放 視大賞、新一代設計 展、松菸展、校內展）	校外展 放視大賞展覽日期： 5/16(三)-5/18(五)9:30-17:00 地點：高雄展覽館 新一代設計展展覽日期： 5/25(五)-5/28(一)10:00-17:00 地點：世貿一館		
4-4-17	多媒系：2018 臺藝動 畫營	5/2 上簽。 5/7 郵寄海報、DM 至各個高中職學校 宣傳。 5/14 開始報名，並移請推教中心協 助處理報名系統。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4-18	多媒系：第十五屆系展	4/30 系務會議決議今年第 15 屆系展延至明年 2019 上半年舉辦，原今年系展之預算改辦 2018 臺灣動畫盃。		
4-4-19	多媒系：2018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	撰寫申請教育部補助研討會之計畫書及確認預算中，預計 6 月底申請補助。		
4-5	<b>傳播學院重大活動</b>			
4-5-1	傳播學院：第二屆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獎	1. 作品審查 2. 評審會議 3. 公告獲獎名單		
4-5-2	傳播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	1. 評審會議 2. 公告獲獎名單並發放第一期獎金		
4-5-3	傳播學院：2018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1.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確定座談會與談來賓 2. 教師組論文及作品邀稿 3. 稿件審查 4. 議程表確定		
4-5-4	廣電系：藝美獎	1. 活動影片後製剪輯 2. 蒐集活動單據核銷		
4-5-5	廣電系：2018 數位傳播賽博光廊暨颯心立藝學術研討會	申請經費補助		
4-5-6	廣電系：學生畢展	1. 完成各組畢製作品。 2. 籌備展場佈置。		
4-5-7	圖文系：2018 圖文傳播數媒科技與藝術學術研討會	1. 會前置活動最後確認及彩排流程到位 2. 研討會活動		
4-5-8	圖文系：攝影比賽「沈啟源攝影創藝獎」	徵件截止、評選		
4-5-9	圖文系：107 級畢業聯展	校內外展出		
4-5-10	圖文系：系展「未染色體」	佈展、總審、展覽開始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4-5-11	電影系：日夜間畢業 展演	宣傳畢業展活動 5/25-5/27 校外展演		
4-6	<b>表演藝術學院重大活動</b>			
4-6-1	表演藝術學院：教育 部巡迴展演計畫-工 作坊	1. 5/17-6/20 赴台中、彰化、南投、 金門，辦理 10 場表演藝術工作 坊活動。		
4-6-2	戲劇系：畢業製作	日畢製班進度 1. 試裝台完畢 2. 舞臺、佈景修正完畢 3. 整排完畢 4. 劇場週(5/14-5/17)，進表演廳裝 台、架設舞台、佈景、燈光、音 響等設備、技排、總彩排(5/17 晚) 5. 正式演出 5/18-5/20 進畢製班進度 1. 劇場週(4/30-5/3)，進表演廳裝 台、架設舞台、佈景、燈光、音 響等設備、技排、總彩排(5/3 晚) 2. 正式演出 5/4-5/6	無	
4-6-3	戲劇系：創作獎	- 解除列管 - 本活動已於 3 月份完成。		
4-6-4	戲劇系：創作展（實 驗劇展頒獎典禮）	- 解除列管 - 本活動已於 3 月份完成。		
4-6-5	戲劇系：工作坊	燈光設備與實作工作坊，外籍講師尚 未回覆辦理時間		
4-6-6	戲劇系：學術研討會	1. 經費預算簽文已核准 2. 議程表的評論人、主持人、發表 人順序，5/11 確認完畢 3. 5/18 領據製作完成 4. 5/21 海報、場佈等輸出完成 5. 5/21 手冊印刷完成 6. 5/23 完成簡報 PPT 檔收集、確認 檔案無誤 7. 5/24 辦理學術研討會		
4-6-7	音樂系：魯登·圖爾庫	- 解除列管 -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與臺藝大交響樂團	4/11 演出完成。		
4-6-8	音樂系：打擊樂團暨 現代音樂課程年度呈 現	1. 演出日期確定。 2. 打擊樂團排練及演出文宣設計。 3. 音樂會資訊發佈及宣傳，並開放 索票。 4. 5/23(三)19:30 於臺北市中山堂光 復廳演出。		
4-6-9	音樂系：弦樂團年度 展演	1. 演出日期確定。 2. 弦樂團排練及演出文宣設計，舉 行獨奏甄選。 3. 音樂會資訊發佈及宣傳，並開放 索票。 4. 5/24(四)19:30 於臺北市中山堂光 復廳演出。		
4-6-10	音樂系：協奏曲之夜	1. 演出日期確定。 2. 演出文宣設計。 3. 管弦樂團與獨奏排練，音樂會資 訊發佈及宣傳，並開放索票。 4. 5/26(六)14:30&19:30 於臺藝表演 廳演出。		
4-6-11	音樂系：管樂團年度 公演	1. 演出日期確定。 2. 演出曲目確定，演出文宣設計。 3. 管樂團排練，音樂會資訊發佈及 宣傳，並開放索票。 4. 5/29(二)19:30 於臺藝表演廳演出。		
4-6-12	音樂系：合唱團年度 公演	1. 演出日期確定。 2. 演出曲目確定，演出文宣設計。 3. 合唱團排練，音樂會資訊發佈及 宣傳，並開放索票。 4. 5/28(一)19:00 於桃園展演中心演 出。		
4-6-13	音樂系：交響樂之夜	1. 演出日期確定。 2. 演出曲目確定。 3. 管弦樂團排練，演出文宣設計。 4. 管弦樂團排練，音樂會資訊發佈 及宣傳，並開放索票。 5. 12/12(三)19:30 於臺藝表演廳演出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暫定)。		
4-6-14	國樂系：板橋樂展年度系展-風土篇、臺藝新秀音樂會	- 解除列管 - 已於 5/3 及 5/8 演出圓滿		
4-6-15	國樂系：融會與啟發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 宣傳研討會訊息 2. 進行發表稿件彙整		
4-6-16	舞蹈系：進學班畢業 公演	- 解除列管 - 本活動已於 3 月份完成，經費核銷中		
4-6-17	舞蹈系：日間部畢業 公演	- 解除列管 - 本活動已於 4 月份完成，經費核銷中		
4-6-18	舞蹈系：班展	各班演出進行中		
4-6-19	舞蹈系：年度公演	公布舞者名單，與編舞家行政作業進行中。		
4-6-20	舞蹈系：說文蹈舞	徵稿審件中，前置行政作業進行中		
4-7	<b>人文學院重大活動</b>			
4-7-1	人文學院：國外學者 申請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Whateley 博士持續進行水墨創作研究，並預計 6 月下旬於臺藝大圖書館 1 樓大廳展出作品。	無	無
4-7-2	人文學院：2018 鴻梅 新人獎	確認後續辦理細節。	無	無
4-7-3	藝政所：文化的軌跡 國際學術研研討會	已於官網及各大平台發布中英徵稿啟示。	無	無
4-7-4	藝教所：2018 人文藝術 議題教育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	5/7 召開第四次編審會議 5/8 公布全文審查結果 5/17 與會人報名截止，發表人收件截止 5/24 完成研討會周邊場佈 5/25 舉行研討會	無	無
4-7-5	通識中心：2018 通識 創意-第八戒通識課程與全球公民教育學術研討會	完成所有前置作業與活動辦理。	無	無
4-8	106 學年畢業典禮	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公作職掌協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學務處)	調會，確認各組執行項目。		
4-9	107 學年校慶 (學務處)	關於校慶前茶會經費缺口，以跟有章藝術博物館協商，將挹注校慶 35 萬。		
4-10	圖書館出版中心： 107 年度學術著作 出版執行計畫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朱利安教授「去相合:自此產生出藝術與暢活(英法版)」排版中，預計 6 月底出版。</li> <li>2. 陳婉菱「奧山貞吉之臺灣唱片編曲研究-日治時期臺語流行歌與歌仔戲」審查中，預計 6 月中完成。</li> <li>3. 朱利安教授「去相合:自此產生出藝術與暢活(中文版)」翻譯完成交稿，進行翻譯費核銷及出版估價。</li> <li>4. 本校藝術學報採全年徵稿。102 期藝術學報完成外審作業共計 13 篇，經出版編輯委員會議複審同意刊登者計 6 篇，本期維持刊登 6 篇，除上期尚未刊登 3 篇外，另 3 篇由主編決定刊登順序。</li> </ol>		
<b>5 創新創業</b>				
5-1	創新創業社團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組於 4/24 在課指組辦公室邀請三位專業評審召開「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評審會議。</li> <li>2. 綜合評審專業判斷，「創新創業社團」及「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共七組團隊入圍，其中包含二組學生社團和五組競賽團隊，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份校慶止。</li> </ol>		
5-2	教育部大專校院 創新創業紮根計畫 (文創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台注資評比結果公告，本校「魚事好好」獲優選團隊及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創客基金。</li> <li>2. 本校入選創業團隊完成平台登錄填寫預定創客進度。</li> </ol>		
5-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	訂於 5 月 12 日、26 日舉辦創業計畫書撰寫課程。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務計畫 (研發處育成中心)			
5-4	校設企業 (研發處育成中心)	1. 4月30日於研發會議室，校長與鐘副校長、研發長及蔣處長分享其對校設企業之想法。 2. 訂於5月17日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報告前期規劃狀況。	校設企業需尋求外部投資人，本校宜先擬定校設企業營運內容，幫助潛在投資人了解投資內容；然因校園可衍生營運內容廣泛，不易規劃，建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召集校內具相關經驗教師與產業專家，共同商議規劃校設企業整體營運內容。	1. 校設企業具有高度的營利特性，建議聘任專業經理人，進行校設企業整體營運。 由於校設企業為校園投資項目之一，有關校設企業推動方向，需待投資管理小組確認投資方向後始得執行。現依政府規範辦理之步驟、期程、文件等行政資料已齊備，尚待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憑辦。
<b>6</b>	<b>建設與空間</b>			
6-1	多功能活動中心 (總務處)	於4月17日完成2樓結構及3樓底板灌漿作業，目前施做3樓牆柱樑鋼筋及模板組立作業中，預計5月5日完成4樓底板灌漿作業。		
6-2	大觀步道與景觀籃球場週邊 (總務處)	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規劃設計案：新北市政府於5月1日檢送細部設計書圖予營建署審查，俟營建署審核通過後即上網招標。		
6-3	有章藝術博物館 (總務處)	本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第1名優勝廠商立聯合建築師事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務所未簽約並放棄此案，後續將由第2名優勝廠商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接續辦理議價。		
6-4	空間群聚 (總務處)	北側圍牆拆除及學生宿舍民主牆進度：目前簽辦細部設計核定中，工程預計5月中上網招標。		
6-5	學生宿舍 (總務處)	本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於4月25日開標，合格廠商計1家(黃文生建築師事務所)，5月1日辦理評選作業，因投標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故不列為優勝廠商，本案廢標後將重新檢討工程發包模式。		
6-6	文創園區空間重新 規劃整修計畫 (文創處)	<p>本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術學院大工坊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完成建築師評選。</li> <li>2. 戲劇系道具間整修工程，協請建築師修改基礎設計中。</li> <li>3. 畫廊整修工程，已在設計評估階段，預計年底完工。</li> <li>4. 舞蹈系實驗劇場營造工程，已進行第1次建築師招標程序(無廠商招標)，預計5月中進行第2次建築師招標。</li> <li>5. 有章藝術博物館行政空間整修工程，預計5月中提報單位需求至總務處。</li> <li>6.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預計5月中提報單位需求至總務處。</li> </ol> <p>案移總務處辦理後續技術服務及工程相關事宜。</p>		
7	<b>土地案 (總務處)</b>			
7-1	文創園區撥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4月26日函復該署北區分署，原則同意該分署與本校訂定臺北紙廠委託開發利用契約，北區分署預訂6月份完成現場履勘後，再就本校所提計畫書及開發期		

編號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本月進度	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需要協助 事項
		程研商細節後訂約。		
7-2	北側校地收回	應北側自救會要求，於本校後續起訴住戶前再開協調會，預估5月底召開。		
7-3	南側校地收回	5月14日對簡○○訴訟請求返還校地案，將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開庭。		
<b>8</b>	<b>採購與遞延借項</b>			
8-1	107年重大採購案 與遞延借項 (總務處)	107年全校清潔外包維護採購已於5月2日開標，共有4家廠商符合資格，預定5月30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		
8-2	107年圖儀設備執行 (教務處課務組)	本年度教學圖儀設備新增1500萬截至4月底動支率僅19.8%，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請各院系所儘速辦理。

單位主管：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5101710

107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教學圖儀設備新增分配數(1500 萬)執行情形

執行期間：107/03/01~107/9 月底

請購單位	摘要	請購單號	預算數	執行情形				標餘款	備註
				已核銷	驗收、核銷中	未開標或已決標	小計		
美術學院 (美術系)			3,000,000				0		
設計學院 (視傳系)	採購-電腦、專業攝錄影機及專業單眼相機組(107019)預計 967100 元整	T10731 00044			967,100		967,100		規格重新修正
	專業投射燈具共計 140000 元整	T10731 00062			140,000		140,000		5/4 開標
	短焦投影機及專業投影機共計 185000 元整	T10731 00064	4,440,800		185,000		185,000		5/4 開標
傳播學院	閃光燈及冷光燈共計 80000 元整	T10731 00025			80,000		80,000		
	真空成型機					97,600	97,600		簽核中
	電影系【專業攝影鏡頭組】採購案(107017)	T10743 00036	4,420,000		1,500,000	0	1,500,000		5/8 開標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系)			1,463,000				0		
體育室			1,395,000				0		
教務處			281,200				0		
總計			15,000,000	80,000	2,889,700	0	2,969,700	0	
執行率				0.00%	1.53%	19.26%	19.80%	0.0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著作出版稿約

### 一、徵稿類別

- (一) 藝術類學術著作（含教科書）。
- (二) 藝術類學術叢書。

### 二、徵稿對象

校內、外學者專家暨研究人員。

###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者請填寫本校學術著作出版申請書，每一欄位均請完整填寫。
- (二) 繳交書稿紙本及電子檔各三份
  - 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書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提出出版申請。
  - 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書及完整書稿之電子檔（含文字暨圖片）提出出版申請，並附上各個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

### 四、申請時間: 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 五、書稿內容檔案格式、圖片處理事宜

- (一) 書稿之電子檔案請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WORD 打字排版。
- (二) 書稿內容中之圖表、相片、圖片，如需隨文編排，請標明置入位置或逕行置入正確位置。
- (三) 書稿內容中之相片、圖片，請提供解析度300dpi 以上之電子檔，且照片、圖片電子檔尺寸，不得小於在書上呈現之大小，以供印刷之用。

### 六、版權相關事宜

- (一) 投稿人請確認投稿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或學術倫理之規範。
- (二) 投稿著作中，相關文字、影音、圖表等內容涉及版權問題，均須由作者自行負責版權及授權事項。
- (三) 請勿一稿兩投，若經查確定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 七、審查出版

- (一) 投稿之稿件，均需經過學術匿名審查程序。
- (二) 審查通過後，由圖書館出版中心與作者簽訂「出版授權契約書」，進入編輯出版流程。
- (二) 著作出版後，著作人須配合參與書籍新書發表等相關活動。

### 八、收件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 段59 號  
電話：(02)22722181\*1715 吳小姐  
E-mail：t0348@ntua.edu.tw

## 附件二

「灰色地帶」座談場次表

主題	與談人	主持人	時間
作品場域範圍的界定與現場性	新村卓之 陳慶 朴昶緒 申旻澈	陳嘉壬	3月16日 13:30-15:30
當代藝術作品中平面與立體之間的轉渡	王雅慧 齊簡 陳嘉壬	王弘志	4月14日 13:30-15:30
韓國展覽的機制與策展現況	朴昶緒	王弘志	5月5日 10:00-12:00
探索繪畫與載體形式的 交融與突圍	蔡年珏 莊立豪	陳嘉壬	5月8日 13:30-15:30

### 附件三

「從理想到實踐—佈展實務工作坊」場次表

主題	講者	主持人	時間
新世代策展—啟動社會影響力	蘇仰志 (奧茲藝術執行長)	羅景中	4月30日 10:30-12:30
展場如何讓作品風華再現—作品燈光設計與執行	何仲昌 (日日有限公司負責人)	羅景中	4月30日 14:00-17:00
藝術解決方案部門	陳小雜 (視盟秘書長)	羅景中	5月1日 13:00-15:00
服裝設計與其展覽思維	莊哲璋 (OVKLAB 設計總監)	羅景中	5月1日 15:30-17:30
展覽紀錄影像製作概說	凌瑋隆 (凹焦影像工作室負責人)	羅景中	5月4日 14:00-17:00
當代藝術與地域傳統	鷺田梅洛 (2017 威尼斯雙年展日本館策展人)	黃貞燕 (北藝大博物館所助理教授)	5月5日 13:00-15:00
突破極限	米雷雅·桑佩爾 (冰島雙年展策展人)	楊子強 (新加坡雕塑協會會長)	5月5日 15:00-17:00
多媒體影像裝置實務	千鳥藝術	簡麗庭	5月8日 14:00-17:00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04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健康促進活動	04/09
	2	藝文中心	大手牽小手 藝起來走走	04/14~04/18
	3	戲劇學系	戲劇進學四畢業公演	04/27~05/06
演講廳	1	國際事務處	107-2 交換生出國分享與申請說明會	04/17
	2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04/19
	3	廣電系	第 43 屆藝美獎	04/21
	4	師培中心	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	04/23
	5	音樂系	106-2 音樂系期中考	04/26
	6	藝文中心	2018 藝術沙龍-開啟表演藝術的世界大門講座	04/26
	7	藝文中心	2018 藝術沙龍-三人行必有舞師講座	04/27
	8	大觀箏樂團	大觀箏樂團音樂會	04/28
	9	藝文中心	2018 藝術沙龍-當舞蹈遇見新媒體講座	04/30

國際會議廳	1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專業實習講座	04/12
	2	師培中心	專題講座(二)：素養導向課程教學	04/16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4/17
	4	圖文系	2018 年學術研討會	04/21
	5	生涯發展中心	106-2 專業實習講座	04/26
	6	教學發展中心	春日小講堂-當建築師遇到博物館系列講座	04/28



藝文中心 0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100%	18,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7		18,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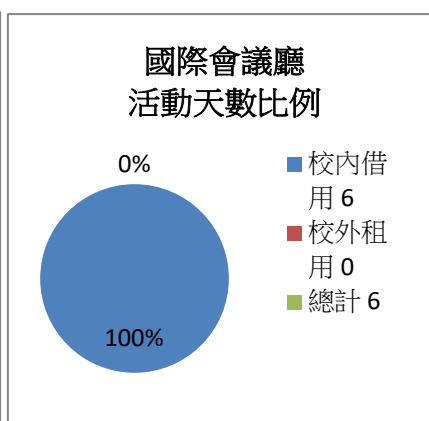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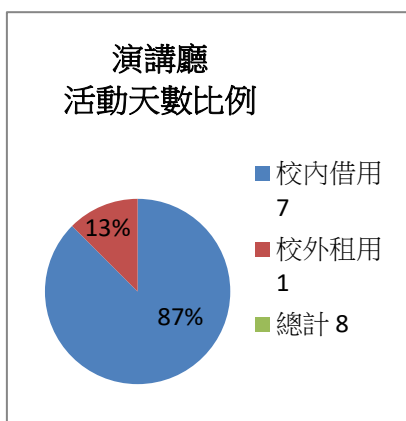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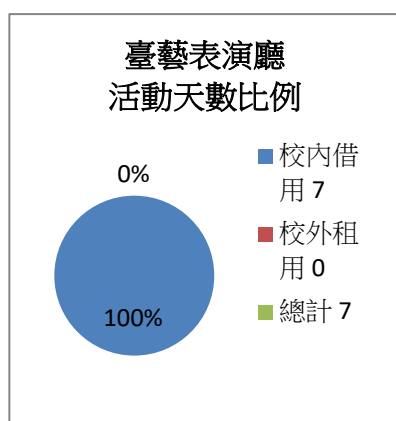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88%	18,980	0
校外租用	1	13%	18,178	0
總計	8		37,15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100%	8,5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6		8,50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0	95%
校外租用	1	5%
總計	21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45,480	71%
校外租用總收入	18,178	29%
收入合計	63,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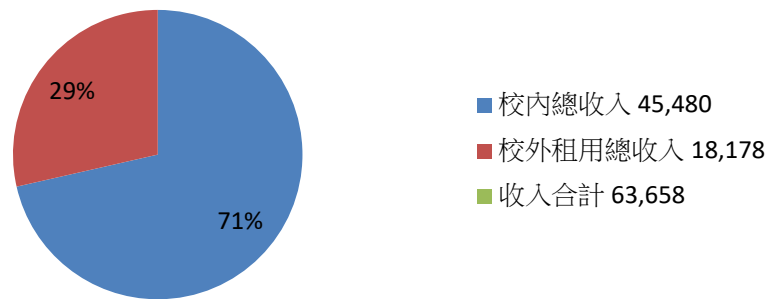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0	0.0%
校外租用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0	0.0%
04月場館清潔費	57,040	100.0%
支出合計	57,040	
藝文中心04月份場館盈餘	6,618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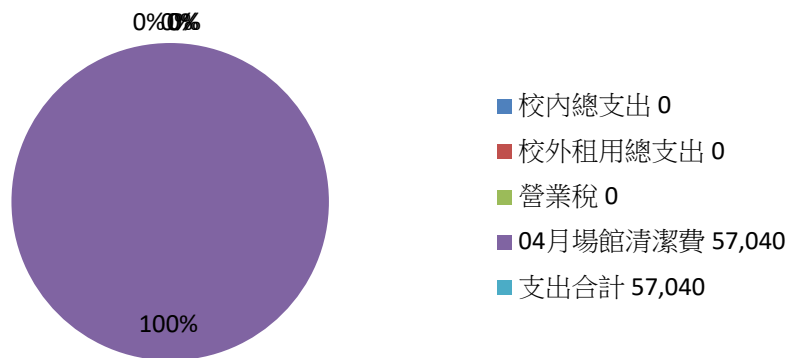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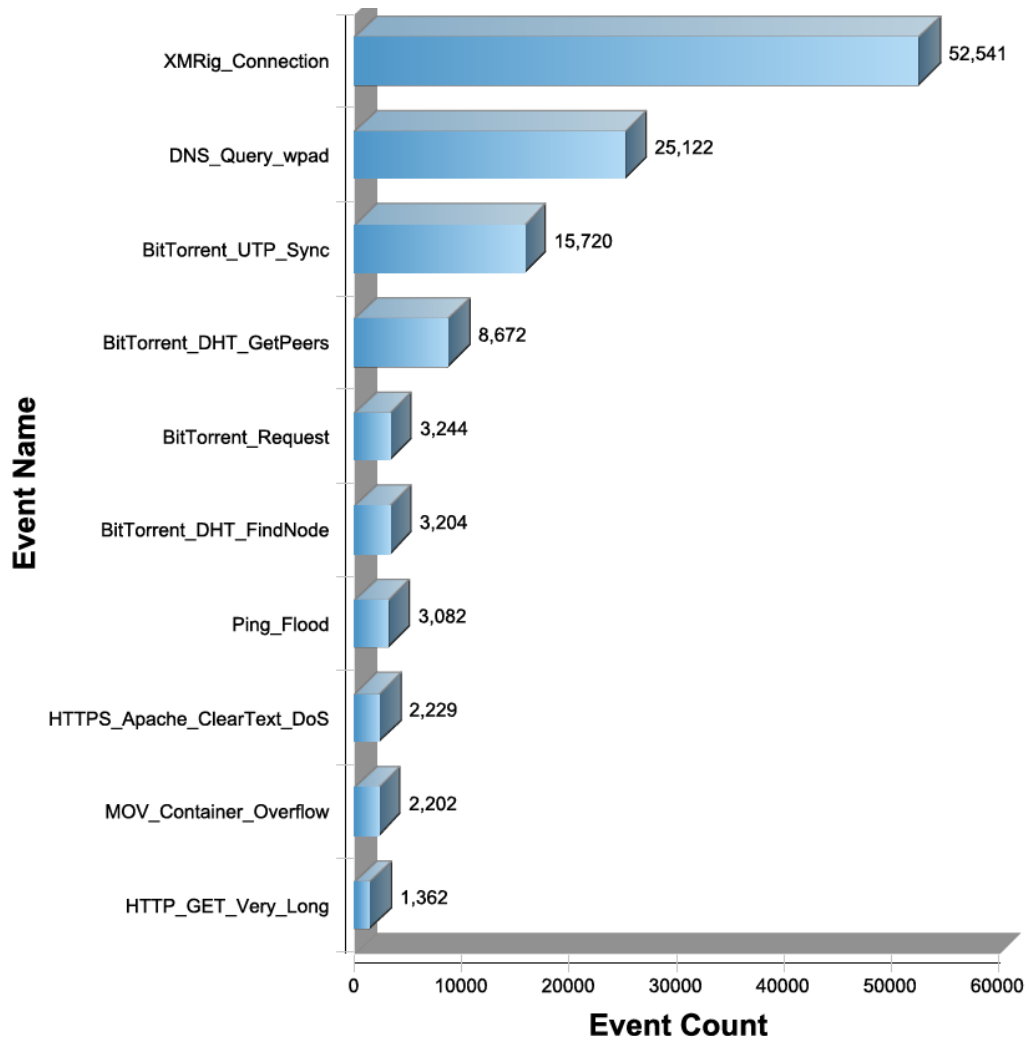


表 1: 異常行為事件連線次數表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資料  
107年4月(10日)至5月(7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b>教職員：計2人新進、1人免兼、1人調任他機關、1人聘兼、1人離職。</b>					
主計室	組員	張芳瑤	調任他機關	107.04.20	調任教育部會計處科員職務
總務處出納組	辦事員	林亞萍	新進	107.04.20	原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事員(遞補王渝鈞遺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劉教授家伶	聘兼	107.04.20	
國際事務處 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劉教授家伶	免兼	107.04.20	
秘書室	組員	謝林萱	離職	107.05.01	
秘書室	輔導員	陳嘉壬	新進	107.05.01	以機要人員進用
<b>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1人單位異動、1人職務異動。</b>					
國際事務處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林冠宇	新進	107.04.16	遞補褚婷職缺
總務處環安組	行政助理	呂念宗	單位異動	107.04.20	原任職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丁杰	職務異動	107.04.20	原任總務處出納組前辦事員王渝鈞遺缺職務代理人，改調事務組組員職務代理人
以下空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b>科技部</b>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 三、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b>國科會</b>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 三、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p>	<p>配合行政單位名稱調整。</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創作)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指導一名研究生以0.5小時計，<b>一學年度以1次為限，最多得核減2小時，同一研究生以1次為限</b>，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創作)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b>指導一名研究生以0.5小時計，每學期最多得核減二小時為限</b>；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p>	<p>修訂以論文指導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p>
<p>第八條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酌增二小時；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三、<b>兼任教師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b></p>	<p>第八條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酌增二小時；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三、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p>	<p>1.增列第三款 2.以下條次變更</p>

<p>四、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p> <p>五、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p>	<p>仍予支付。</p> <p>四、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校務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文字</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稿)

94.09.21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24850號函准予備查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5.15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並衡酌本校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四、講師：十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暨客座教師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夜合併計算之，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日間部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得以當學期本校進修學士班、在職班授課時數補足；未於當學期補足者，應於次學期開課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但夜間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宜。

三、本校專任教師依聘任專長，排定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提供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任教師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授課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以一次為限。

另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每週以二門課為限，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

五、教師教授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課程，每一學程以一門課二至四小時為限；每人至多可授二個專案學程課程，但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不列計基本時數)。

六、校長免基本授課時數，如有需要授課以每週4小時為限，得支領鐘點費。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兼行政主管及院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兼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但系、所主管兼系（所）主任導師者，得再酌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 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
- 三、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

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創作)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指導一名研究生以 0.5 小時計，一學年度以 1 次為限，最多得核減 2 小時，同一研究生以 1 次為限，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超支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計鐘點費。
- 二、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以日間部與進學班合併計算，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
- 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核計停開課前已實際授課鐘點費，須先滿足本辦法第三條基本授課時數後，依其超授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班授課時數合併計算，須依本辦法第三條授課時數規定並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後，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五、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鐘點費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授課時數核實計算，得另支鐘點費。

第八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酌增二小時；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三、兼任教師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

四、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五、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

第九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四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第十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

一、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主（副）修課程，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二、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含)，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含)，授課時數以 2 倍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

二、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比例停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係指成立滿兩年以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成立滿三年以上接受評鑑。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等得依本辦法，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係指成立滿一年以上之系、所及中心。</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求予以調整或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時程調整之。</p>	<p>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二至四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程由教務處規劃公告辦理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校級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及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 二、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協助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提供其他相關支援。</p>	<p>第四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內容，由教務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原則應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項目，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p>	<p>原第四條調整至實施要點訂定之。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學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校內分工、專責單位。</p>
<p>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p>	<p>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行之。內部評鑑由各受評單位自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p>	<p>原第五條調整至第六條。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學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p>(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li> <li>2.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li> <li>3.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li> </ol> <p>(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li> <li>2.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li> </ol> <p>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li> <li>2. 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li> </ol>		<p>定品保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包含組成、任務及任期等明定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且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3/5以上。</li> <li>2. 自辦品保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品保。</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p>		
<p>第六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檢視及實地訪評併行之。實地訪評應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p>	<p>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定成立各層級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自評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事宜。</p> <p>一、院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5-7 人由受評單位成員(教師或行政人員)組成之。外部評鑑委員由各院推薦 4-6 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送交教務長彙整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3 人。</p> <p>二、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 4-6 人由受評單位成員(教師或行政人員)組成之。外部評鑑委員各院級單位主管徵詢所屬受評單位意見後，針對各系(所、中心)推薦</p>	<p>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五條。</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實地訪視流程，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6 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送交教務處彙整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3 人。	
<p>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p> <p>一、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p> <p>(二)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li> <li>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li> <li>3. 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li> <li>4.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li> </ol>	<p>第七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p> <p>一、以外部評鑑委員蒞校實地訪評為基準日，受評單位應於接受外部評鑑前兩個月，成立院評鑑委員會及系(所)評鑑委員會。</p> <p>二、受評單位應於外部評鑑委員蒞校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完成內部評評鑑，並依照格式將自評資料表冊乙份送教務處存查，同時應送請評鑑委員審閱。</p> <p>三、外部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之內部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評。內容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p> <p>四、外部評鑑委員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p>	<p>原第七條調整至實施要點訂定之。</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訪視委員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訪視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研習機制、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任期及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li> <li>2. 訪視委員須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6.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二)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p> <p>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p> <p>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p> <p>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結)業。</p> <p>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p> <p>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三、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p>		
<p>第八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束後，應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之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具體改進之計畫，提出執行成效及自我檢討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教務會議進行追蹤考核。對評鑑</p>	<p>原第八條調整至第十條。相關實施要點之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優良者或改進成效卓著者，學校得給予獎勵。並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重要依據。</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通知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p>	<p>第九條 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內部評鑑委員為無給職；外部評鑑(校外)委員得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發給評鑑費(2,000元至6,000元，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及交通費，以上費用由各受評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支應。</p>	<p>原第九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應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且能對應第三方外部評鑑之結果類型「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p>
<p>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將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經費分配、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各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及衡量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規定辦理。</p>	<p>原第十條刪除。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品保結果應用。 1. 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2. 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應參與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結合之情形。 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三條。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建立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p>第十二條 辦理自我評鑑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p>	<p>無</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對於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p>	<p>核定及實施。</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7月26日99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係指成立滿兩年以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成立滿三年以上接受評鑑。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具教學功能之行政單位體育室等得依本辦法，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求予以調整或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時程調整之。
-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負責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校級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及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受評單位自評工作。
  - 二、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協助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評鑑相關資料，及提供其他相關支援。
-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專家委員共同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一次評鑑週期，得連任一次。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負責統合並指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審議各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含重新審查)結果、申復案件與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 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為統籌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校級、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一)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以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自我評鑑事宜。
- (二) 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所主管、教師組成，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撰寫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追蹤改進事宜，成員組成送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檢視及實地訪評併行之。實地訪評應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第七條 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每一受評單位以三至九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受評單位審慎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經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一任為一次評鑑週期。

一、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學術聲望或參與評鑑經驗，並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
- (二) 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校內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畢(結)業系所為該受評單位。
4. 接受受評單位頒贈之榮譽獎項。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 校外委員遴聘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三、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 第八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報教育部認定後通知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將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經費分配、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各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及衡量教學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 第十一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應參與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
- 第十二條 辦理自我評鑑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 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緣由。</p>
<p>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項目涵蓋：</p> <p>（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課程規劃與開設；經營與行政支援；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p> <p>（二）教師與教學：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教學專業、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p> <p>（三）學生與學習：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課業；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p>	<p>訂定品保項目。</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學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品保項目與指標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連結性與反映發展特色。</p>
<p>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程序如下：</p> <p>（一）內部檢視：</p> <p>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檢視評鑑項目之內容，得採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等方式蒐集參考資料，以利進行評鑑相關工作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p> <p>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p> <p>（二）實地訪評：</p> <p>自我評鑑實地訪視程序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p> <p>（三）申復申請：</p> <p>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次日起十四日內，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審查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2.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內容與受評單</p>	<p>自評程序。</p> <p>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大學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項目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做為自辦品保辦理參據。</li> <li>2. 自辦品保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受訪單位權益。</li> <li>3. 應建立歷次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並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運用機制,並能責付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品保結果之改進。</li> </ol>

規定	說明
<p>位之實況有重大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若訪評當時為申復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不符事實」提出申復。</p> <p>(四) 評鑑結果：</p> <p>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由訪視委員依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作成評鑑結果意見書。評鑑結果意見書應於實地訪評結束時提出，並應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五) 自我改善追蹤機制：</p> <p>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落實改善。各受評單位每年需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追蹤管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效期六年」：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考核，並列入下次認可之參考。</li> <li>2. 「通過-效期三年」：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六個月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原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li> </ol>	

規定	說明
<p>3. 「重新審查」：申請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得於一年內依期程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一次為限，重新審查以原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p> <p>前述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需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項目涵蓋：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課程規劃與開設；經營與行政支援；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二）教師與教學：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教學專業、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三）學生與學習：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課業；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程序如下：

（一）內部檢視：

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檢視評鑑項目之內容，得採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等方式蒐集參考資料，以利進行評鑑相關工作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校、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諮詢、內部評鑑推動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

（二）實地訪評：

自我評鑑實地訪視程序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

（三）申復申請：

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次日起十四日內，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以一次為限。申復案件先送原實地訪評之訪視委員審查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內容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重大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若訪評當時為申復單位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不符事實」提出申復。

（四）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由訪視委員依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作成評鑑結果意見書。

評鑑結果意見書應於實地訪評結束時提出，並應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五) 自我改善追蹤機制：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各受評單位每年需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追蹤管考。

1. 「通過-效期六年」：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送院、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考核，並列入下次認可之參考。
2. 「通過-效期三年」：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六個月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認可結果公布後三年為自我改善期，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原訪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3. 「重新審查」：申請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得於一年內依期程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一次為限，重新審查以原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前述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需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92年03月25日9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4月2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20048946號函核復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15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參與產學合作之風氣與水準，鼓勵擴大辦理各項學術活動、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展演活動，並維護藝術創作者之基本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經費係指向政府機關、民間或其他機構單位團體委辦及補助之經費，包括受贈收入、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本要點適用於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所辦理之研習、座談、講座，或是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會議，以及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展演活動等。
- 四、凡以「勞僱型」領取酬勞之學生，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 六、相關活動須經專案申請並註明運用經費來源及適用本要點之項目，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簽准後始得辦理及核銷。
- 七、有關產學合作及經費核銷等業務，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未列項目請以專案簽准。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項目	單位	支用標準(單位：元)	說明
<b>展演類活動：</b>			
演出費：			
1. 教師	場/人	10,000-50,000元	
2. 學生	場/人	3,000-10,000元	
設計、排練、活動指導費	月/人	5,000-20,000元	
設計費：			
1. 教師	小時/人	1,000元	
2. 學生	小時/人	200元	
舞蹈編創、作編曲、編劇、導演費、後製費	案/人	個別議價	

企劃執行費	案/人	3,000-50,000 元	
展覽(表演)策劃費	案/人	個別議價	
作品外借展出費	件	教師及其他： 作品租借計算方式以 個別議價為原則。	1. 作品保險、運輸、佈卸展等 費用，依實際發生情形，由 承租人支付。 2. 公益性質及配合政府政策之 活動，租金費率得視個案優 惠計算。 3. 承租人租期內之權利義務， 依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學生： 作品租借計算公式： 作品訂價 * 10% * 租 期(以月為單位，租 期未滿一個月者，以 一個月計算)	
<b>綜合類活動：</b>			
計畫主持人	月/人	5,000-15,000 元	1.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 內容。 2. <u>依科技部調整補助研究計畫 主持費，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 效。(科技部 107 年 1 月 17 日 科部綜字第 1070005960 號書 函)</u>
共同/協同主持人	月/人	4,000-9,000 元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 容。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2,500 元	1. 依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 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 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次以 2,500 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 議性質酌予支給。 2. 同一專家學者請領同一研討 會之出席費，一天以一次為 限，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 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活動茶點、誤餐費	餐/人	80-300 元	1. 每人餐費超過 80 元者需專 案簽准。 2. 檢附憑證核實核銷。
國外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2,400-5,000 元	1.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 得以專案簽准。
國內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1,000-3,000 元	1. 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 支給表」修訂，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3.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 得以專案簽准。

學術會議主持人	場/人	2,000-2,500 元	會議召開為整天者，至多分為上午、下午兩場次，每場以 2,500 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
學術會議講評人/特約討論人	場/人	2,000-2,500 元	會議召開為整天者，至多分為上午、下午兩場次，每場以 2,500 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
專案助理	月/人	28,060-50,000 元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並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休金等事宜。 2. 專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兼任助理	月/人	2,000-34,000 元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員須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休金等事宜。 2. 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工讀費	小時/人	依行政院公布每小時最低基本薪資為準。	
撰稿費	-	1. 一般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 中文 680 元-1,020 元 2. 特別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 中文 810 元-1,420 元/外文 1,020 元-1,63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編稿費	-	1. 文字稿： 按字計酬：每千字 中文 300 元-410 元/外文 410 元-6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35 元至 20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主編費	期/人	3000 元	1. 本項目僅供配合本校圖書館出版品主編制運作要點辦理。 2.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作品評審費	案/人	1,000-30,000 元	依評審作品內容或層級規模酌定。
作品潤筆費	件	2,000-20,000 元	1. 潤筆形式得為現場揮毫。 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口譯費	場/人	2,000-10,000 元	需專案簽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

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未列項目請以專案簽准。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項目	修正標準	現行標準	說明
<b>綜合類活動：</b>			
計畫主持人	<u>5,000-15,000 元</u> <u>月/人</u>	5,000-10,000 元 月/人	1.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容。 2. <u>依科技部調整補助研究計畫主持費，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u> (科技部 107 年 1 月 17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05960 號書函)

##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臺灣第一所藝術專業學府，傳承了臺灣的藝術發展。本校恪守繼承傳統文化價值、暨開創具時代性的藝術表現，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以邁向成為更全方位與專業化的藝術教研機構自居。培育具有豐沛人文素養的藝術家、及跨領域之藝術理論與創作人才，更是本校的教學目標與使命。近年來，有效運用專業優質之藝術資源，結合鄰近中小學，關懷深耕板橋與鄰近地區，成立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發展與利用文化創意產學合作模式，引領學界、業界及國家藝術文化的持續發展。期許以「美大臺藝國際學府」為核心，秉持本校校訓的「真善美」，以「優質化」、「學用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個構面，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本校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

為打造本校成為以創作實踐為導向的頂尖藝術大學，刻正全力推行課程創新改革。藉由推動以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同時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課程，達到學術理論與創作實務的緊密結合。教務與各學術單位定期檢視課程設計，藉由教學意見反映問卷的回饋機制，反映給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視和修訂課程內容，以臻切合時代潮流、確保提升教學品質。此外，強化與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活化與流通各項資源令其能更獲得充分運用。在空間上輔以彈性規劃分配運用原則，提供師生使用，如：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執行校區景觀改善計畫等，逐步建構藝術教育環境協助系所教學與發展。再者，持續塑造本校特有之藝術氛圍，營造有利藝術創作的薰陶空間，進而提升藝術教育品質，讓整體校園空間得以有效管理，進而達到整合共享、資源互通的校園規劃之願景。

學校持續建構學用合一之「展、演、映」大舞臺。例如，在 2017 年舉辦藝術慶典「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活動。期間除有本校師生精妙絕倫的演出外，廣邀國內外菁英表演團隊，共同於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辦一系列戲劇、舞蹈及音樂的演出節目。並且向外推廣至鄰近的國中小、高中校園及周邊社區居民，提供民眾在藝術殿堂一起分享令人心靈陶醉的愉悅演出，將藝術經由日常帶進人們的心裡。再者，藉由籌辦跨系所、跨校際、跨國際之創作展演等學術與展演的交流活動，與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單位搭建起策略聯盟的合作關係，透過締結姊妹校及推展雙聯學位計畫，啟動藝術外交，促進更多元化的學術交流。同時，鏈結「產、官、學、研」的結盟與合作，積極推展藝術文化與產學合作發展，邀集不同領域創作者們進駐，匯集文化創意聚落，組織專業團隊，籌辦國際性大型藝術活動，兼顧在地藝文推廣及提升國際藝術視野，共創互利共贏新局面。

本校在 106 年度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統合視導、並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期間經由統合視導、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及外部評鑑的歷程，對本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管理與支持系統、辦學及學生學習成效、未來創新及永續發展等面向進行全盤審視。同時，在學校戮力執行 106 年度各重點項目，舉凡推行近中長程計畫、強化學校優勢特色、落實預算執行機制、提升校務基金效能及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等各方面，俱見顯著事蹟。冀以本校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的基礎和持續的挹注，定能夠有效幫助本校專業且多元的藝術量能，持續成為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的磐石，也得以讓本校經典雋永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

## 貳、106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 一、106 年度決算

####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9 億 9,459 萬 1,391 元，較預算數 9 億 3,327 萬 6,000 元，增加 6,131 萬 5,391 元，約 6.57%，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9 億 1,996 萬 4,627 元，較預算數 8 億 5,257 萬 6,000 元，增加 6,738 萬 8,627 元，約 7.90%，其明細如下：

#####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8,252 萬 1,126 元，較預算數 2 億 7,580 萬元，增加 672 萬 1,126 元，約 2.44%。

#####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276 萬 9,815 元，較預算數 1,220 萬元，增加 56 萬 9,815 元，約 4.67%。

#####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6,467 萬 2,409 元，較預算數 4,300 萬元，增加 2,167 萬 2,409 元，約 50.40%，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承接案件之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853 萬 1,151 元，較預算數 3,000 萬元，減少 146 萬 8,849 元，約 4.90%。

#####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4 億 6,170 萬 6,000 元，預算數 4 億 6,170 萬 6,000 元。

#####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8,602 萬 8,057 元，較預算數 4,427 萬元，增加 4,175 萬 8,057 元，約 94.33%，主要係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927 萬 5,699 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72 萬 4,301 元，約 7.24%。

#### 2. 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7,462 萬 6,764 元，較預算數 8,070 萬元，減少 607 萬 3,236 元，約 7.53%，其明細如下：

##### (1) 利息收入：

決算數 756 萬 107 元，較預算數 930 萬元，減少 173 萬 9,893 元，約 18.71%，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致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3,084 萬 1,896 元，較預算數 2,800 萬元，增加 284 萬 1,896 元，約 10.15%，主要係學生宿舍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3) 受贈收入：

決算數 1,337 萬 5,521 元，較預算數 4,060 萬元，減少 2,722 萬 4,479 元，約 67.06%，主要係調整減少受贈藝術品因誤提折舊同額認列之受贈收入所致。

##### (4) 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112 萬 1,217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逾期交貨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

決算數 2,172 萬 8,023 元，較預算數 280 萬元，增加 1,892 萬 8,023 元，約 676.00%，主要係調整減少以前年度藝術品誤提折舊費用於本期認列雜項收入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9 億 8,428 萬 7,524 元，較預算數 9 億 9,803 萬 3,000 元，減少 1,374 萬 5,476 元，約 1.38%。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9 億 6,133 萬 7,685 元，較預算數 9 億 3,776 萬 7,000 元，增加 2,357 萬 685 元，約 2.51%，其明細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2,973 萬 365 元，較預算數 7 億 1,019 萬 5,000 元，增加 1,953 萬 5,365 元，約 2.75%。

(2) 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5,917 萬 9,822 元，較預算數 3,715 萬元，增加 2,202 萬 9,822 元，約 59.30%，主要係建教合作承接案件之金額較預期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2,189 萬 1,761 元，較預算數 2,540 萬元，減少 350 萬 8,239 元，約 13.81%，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2,379 萬 9,445 元，較預算數 2,429 萬元，減少 49 萬 555 元，約 2.02%。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1 億 1,899 萬 1,260 元，較預算數 1 億 3,273 萬 2,000 元，減少 1,374 萬 740 元，約 10.35%，主要係部份缺額改以契僱人力替代致實際用人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6) 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774 萬 5,032 元，較預算數 800 萬元，減少 25 萬 4,968 元，約 3.19%。

2.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2,294 萬 9,839 元，較預算數 6,026 萬 6,000 元，減少 3,731 萬 6,161 元，約 61.92%，其明細如下：

(1) 財產交易短絀：

決算數 6 萬 5,000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藝術品財產損壞所致。

(2) 雜項費用：

決算數 2,288 萬 4,839 元，較預算數 6,026 萬 6,000 元，減少 3,738 萬 1,161 元，約 62.03%，主要係受贈藝術品無須提列折舊，本年度起不再計提折舊費用所致。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1,030 萬 3,867 元，較預算數短絀 6,475 萬 7,000 元，反絀為餘 7,506 萬 867 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和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二、106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項目	106年 預計數(*1)	106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373,674	1,476,93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898,406	996,75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839,493	859,54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80,761	203,42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90,683	209,97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8,026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422,665	1,599,56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4,619	48,27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79,906	97,93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5,16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257,378	1,544,73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3)	948,923	923,712					
政府補助	229,208	240,32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4)	100,000	100,00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619,715	483,392					
外借資金	-	10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年預計數	106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5)	109-110年	18年	100%	1.96%	100,000	0	0

註：

-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期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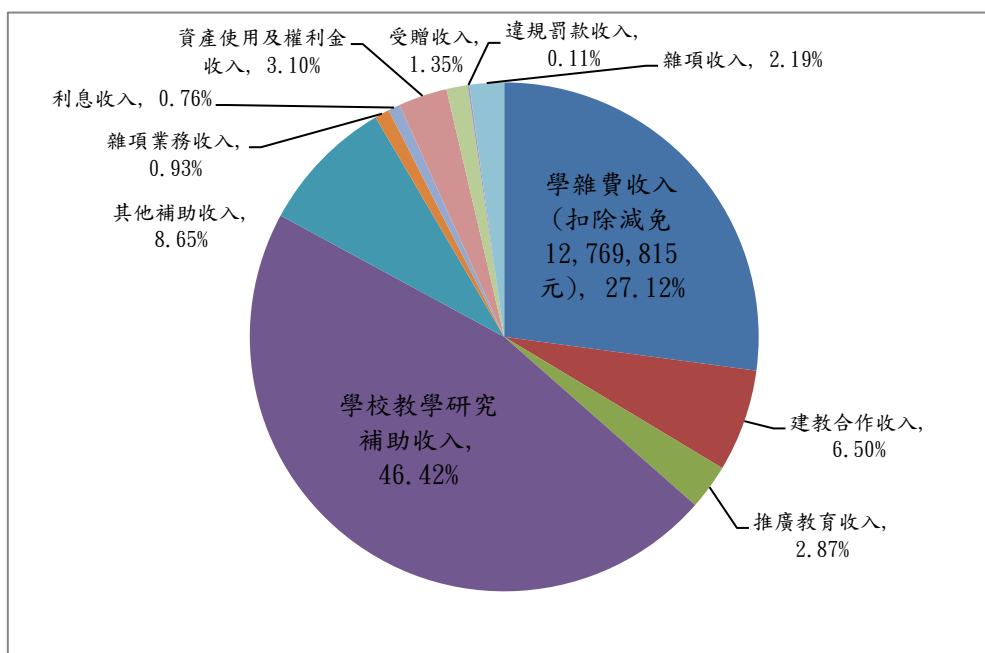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三、106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06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 12,769,815 元)"	269,751,311	27.12%
建教合作收入	64,672,409	6.50%
推廣教育收入	28,531,151	2.8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61,706,000	46.42%
其他補助收入	86,028,057	8.65%
雜項業務收入	9,275,699	0.93%
利息收入	7,560,107	0.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841,896	3.10%
受贈收入	13,375,521	1.35%
違規罰款收入	1,121,217	0.11%
雜項收入	21,728,023	2.19%
合 計	994,591,391	100.00%

備註：  
 1、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雜項收入主要係調整減少以前年度藝術品誤提折舊費用於本期認列雜項收入及票房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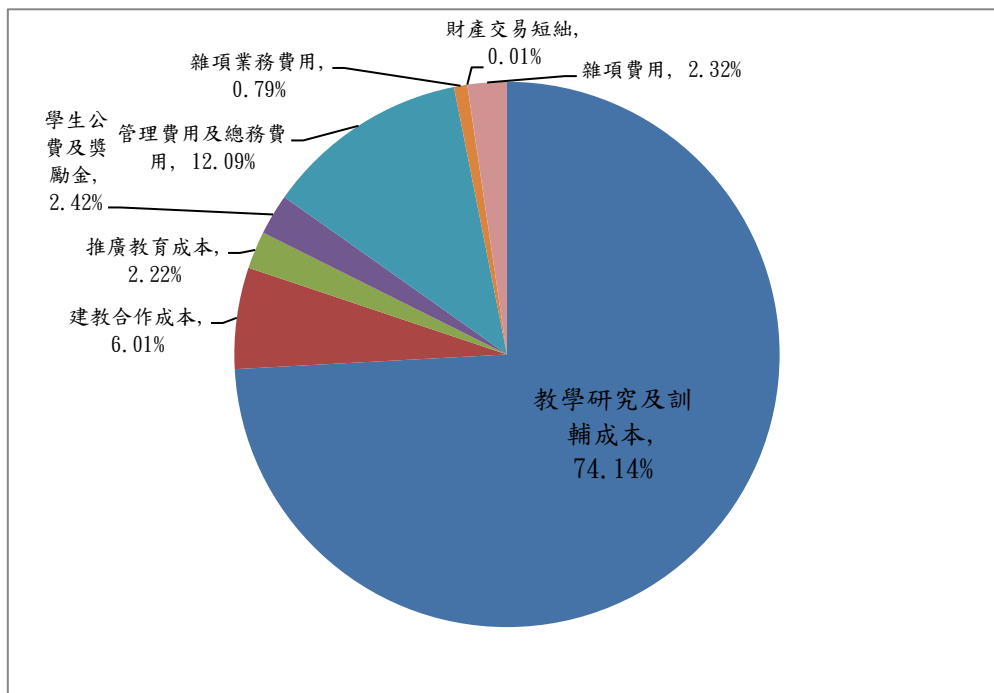


四、106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06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29,730,365	74.14%
建教合作成本	59,179,822	6.01%
推廣教育成本	21,891,761	2.2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799,445	2.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991,260	12.09%
雜項業務費用	7,745,032	0.79%
財產交易短絀	65,000	0.01%
雜項費用	22,884,839	2.32%
合計	984,287,524	100.00%

備註：

- 1、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 2、雜項費用主要為場地、利息及捐款等相關支出費用。



###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為延續本校經典雋永之藝術教育，追求藝術卓越之道與提升競爭力，以因應二十一世紀全球化浪潮的衝擊及社會劇烈變遷，本校各單位戮力執行年度工作項目，各項績效表現如下。

#### 一、 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課程減少 20%

因應日間學士班必選修畢業學分架構及課程精實計畫，於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課程後，調減開課時數 20%，為不影響已入學學生之畢業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分三年執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行後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少 94 小時，增加學生自由學習時間。

#### 二、 推動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

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以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打破現有授課規定及空間、人數之限制，提供學生跨域多元學習之機會。106 年度計開設 35 門，選課人數增加為 541 人，激發學生創作及增進就業能力，並提升教學品質。

#### 三、 規劃朝向「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之系所評鑑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來函，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學校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本校擬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施方式朝「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規劃辦理。

#### 四、 興建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規劃構想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獲教育部同意，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學生宿舍，總地板面積 9,003 平方公尺，預估可提供 670 床數。106 年 11 月 21 日獲校務基金審議委員會決議編列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 億 9,285 萬 8,519 元。後續有關工程專業管理評選及建築師評選，已由本校總務處賡續辦理中。

#### 五、 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本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決標並於 3 月 17 日開工。至 106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已完成地下室結構，目前進行地上一樓樑、柱、牆等結構灌漿前之鋼筋及模板工程。

#### 六、 辦理 106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統合視導

##### (一)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

1. 落實節能減碳績效，減輕學校經費負擔。
2. 持續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
3. 美化校園環境。

##### (二) 實習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

1. 營造優質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2. 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各系所實習場所主任及環安衛管理人共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1. 總務處與校安中心共同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完成防火、防震、逃生避難等多項防救業務。
2. 徹底建置完善災害防救系統，保障教職員工生身體、生命及校產安全。

**七、 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簽准核定代辦協議書，全程委託營建署代辦。由營建署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上網公告，續於 107 年度辦理開標、評選建築師事宜。

**八、 執行大觀路沿街人行步道綠帶及北側校區景觀改善計畫**

為推動校園整體空間暨景觀規劃及空間美化，本校已於 106 年度提交大觀路沿街人行步道綠帶及北側校區景觀改善計畫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新北市政府進行審核，擬於 107 年續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力求校園公共藝術品及藝術環境再加值。

**九、 辦理 106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本校為推動校務評鑑相關工作，已提前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統籌本校評鑑實施計畫，續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同時召開 4 次會議研議評鑑工作相關事宜。106 年 2 月架設本校 106 年度評鑑網站，並鼓勵全校各單位於該網站公告重要資訊。續於同年 6 月 29 日完成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且根據校務自評委員意見召開會議檢討評鑑策略並修正評鑑報告書；後於 106 年 11 月 6、7 日與高教評鑑中心順利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事宜。

**十、 推展境外雙聯學位發展計畫**

- (一) 106 年度國際事務處接待 51 團次 301 位外賓，其中與歐、美、日、韓、澳洲學校代表初步接觸，洽談姊妹校締約及雙聯學位可能性。
- (二) 與目標合作學校在校舉辦至少 7 場次講座、展演、座談，加深兩校互動與瞭解，為後續雙聯學位發展奠定基礎。參與全球重要教育者年會 3 場次(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者年會、亞洲教育者年會)，積極拜會歐美亞地區知名藝術大學及學院，面對面與各國參展代表認識，表達學術合作意願，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並尋求雙學位合作學校。
- (三) 參與新南向國家教育展 3 場次(越南高等教育展、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深入瞭解海外學生需求，並宣傳本校辦學成效，擴展本校國際化之廣度。
- (四) 進行全校英文課程概要翻譯、潤稿與編輯，推動全校國際化之環境，以利與姊妹校進行課程學分抵免及雙聯學制洽談。

表 1：本校 106 年初步洽談雙聯學位重點合作學校

洽談日期	學校	已洽談/完成合作項目
106.01.24	帝門大學 (De Montfort University)	雙聯學位、學生交換
106.02.17	韓國東義科學大學、永進專門大學、慶北專門大學、京福大學	締結姊妹校
106.03.10	帝門大學 (De Montfort University)	雙聯學位
106.03.13	京都造形藝術大學 (Kyoto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學生交換、雙聯學位
106.03.17	澳洲國立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雙聯學位
106.03.22	伯恩茅斯大學 (Bournemouth University)	締結姊妹校
106.04.18	韓國藝術綜合大學 (Kore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Arts)	雙聯學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6.05.04	京都造形藝術大學 (Kyoto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舉辦「日本電影、動畫製作與發行現況」座談
106.05.10	諾桑比亞大學 (Northumbria University)	雙聯學位
106.05.11	南卡羅來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雙聯學位
106.05.18	東南密蘇里大學 (Southeast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雙聯學位
106.06.29	南卡羅來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雙聯學位
106.07.07	華沙藝術學院 (Academy of Fine Arts in Warsaw)	締結姊妹校
106.07.11	菲律賓德·拉撒爾大學 (De La Salle - College of Saint Benilde)	締結姊妹校、學生交換
106.08.15	南卡羅來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雙聯學位
106.08.24	女子美術大學 (Joshibi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合作日本高山村海報設計及電視節目拍攝計畫
106.10.11	帝門大學 (De Montfort University)	雙聯學位、學生交換
106.10.12	法國國立織品服裝學院(Ecole Nationale de Mode et Matière)、 巴黎國際時尚藝術學院 (Mod' Art International)	締結姊妹校
106.10.17	伯明翰城市大學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雙聯學位
106.10.23	Eszterházy Károly University	學生交換
106.10.31	京都造形藝術大學 (Kyoto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學生交換、雙聯學位、舉辦紀錄片播映及映後座談
106.11.21	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科羅拉多大學波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締結姊妹校、雙聯學位
106.11.21	英國創意藝術大學 (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	締結姊妹校、學生交換、舉辦英國藝術設計教育講座
106.12.06	巴斯斯巴大學 (Bath Spa University)	雙聯學位、舉辦陶藝工作營
106.12.14	昆特倫理工大學藝術學院 (Kwantl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締結姊妹校、舉辦陶藝講座
106.12.29	法界佛教大學 (Dharma Realm Buddhist University)	締結姊妹校、雙聯學位

十一、 落實 106 年至 110 年館藏發展計畫

- (一) 有效的擴充館藏量，提高圖書及視聽典藏質量，5 年內達到總館藏量 30 萬冊之目標。以人文藝術領域之構思方式，依藝術—人文之次序，系統化地蒐集藝術專業圖書、人文通識教育類圖書及新媒體資料，提供教職員生更充裕、多元的學習資源與環境。
- (二) 均衡發展各院、系、所、中心對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之需求度，並逐步追求建立館藏特色。同時，快速建立各校資源共享網絡，並發展本校主題藝術館藏之策略與特色。

- (三) 確保館藏成長之穩定性與持續性，俾能提供長程計畫和未來發展之基礎，並藉由豐富館藏，實現館際合作資源共享之理想，與鄰近大專院校及相關之藝術大學，建立一證共用之目標。

**十二、 執行 104-106 年度電子資源擴增計畫**

本校執行「圖書館擴充館藏電子資源 3 年(104-106)發展計畫」，截至 106 年度共增購 13,910 種電子書、17 種電子資料庫，434 種電子期刊。

**十三、 舉辦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活動**

於 106 年度舉辦本校藝術慶典「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活動，廣邀國內外菁英表演團隊，為本校注入藝術能量，並且透過海報、手冊、粉絲專頁及雜誌、網站廣告等多種宣傳方式，向外推廣至國、高中校園及臨近的社區民眾，藉此藝術節將校外觀眾帶入校園，以推動表演藝術與全民共享的理念。

表 2：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宣傳及效益

項目	實施方法	成果效益
宣傳	1. FB 粉絲專頁及廣告	自 106 年 9 月份起每日觸及人數約 8,000-10,000 人。
	2. 兩廳院網站 Banner	九月放至十二月
	3. 海報及宣傳手冊平面宣傳 ● 各級學校 ● 縣市政府文化單位 ● 藝文機構 ● 捷運局 ● 里辦公室	共發放到 ● 新北市 80 間國小 ● 新北市 36 間國中 ● 新北市 42 間高中 ● 新北市 18 間大專院校 ● 發放到 20 個捷運站 ● 發放拜訪 17 個里
	4. 雜誌廣告 ● PAR 表演藝術 ● 藝術地圖 ● 新北市藝遊	發刊數 ● PAR 表演藝術 10 萬份 ● 藝術地圖 3 萬份 ● 新北市藝遊 6 萬 2000 份
	5. 校園宣傳 ● 規劃到新北市、台北市各級學校	共計到 10 間校園進行宣傳觸及約 530 人 ● 新北市淡江高中 約 50 人 ● 台北市中正高中 約 60 人 ● 新北市漳和國中 約 40 人 ● 桃園市桃園高中 約 60 人 ● 新北市中正國中 約 120 人 ● 新北市智光商工 約 30 人 ● 新北市新北高中 約 80 人 ● 台灣大學 約 90 人
票房(人次)	十檔節目共十三場演出觀眾數近 1 萬人次。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由本校藝文中心精心規劃一系列精彩演出，分別為三檔經典製作、五檔大觀饗宴及兩檔推廣演出。「經典製作」節目內容是邀請來自法國 111 劇團演出《PLAN B》、國內舞蹈家林麗珍帶領無垢舞蹈劇場演出《潮》、本

校舞蹈學系演出《狂放的野蝶、婚禮》，其中狂放的野蝶一作則是邀請德國編舞家來台製作。「大觀饗宴」節目內容包含國內客家樂團山狗大後生樂團帶來《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走過二十》、本校音樂學系管樂團帶來《登峰造極》、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帶來《名曲新語—嘈嘈切切彈《梁祝》X 叮叮咚咚打《黃河》》、本校中國音樂學系校友吳孟珊與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國樂團帶來《踏在秋日裡尋根—吳孟珊 2017 胡琴獨奏會》、本校音樂學系教師盧易之帶來《改編蕭邦好像不太好—盧易之鋼琴獨奏會》。「推廣演出」節目內容包含本校音樂學系管弦樂團帶來《航向新世界》，並邀請韓國藝術綜合大學交響樂團帶來《韓國藝術綜合大學交響音樂會—孟德爾頌之夜》。

藉由舉辦 2017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之活動，將具國際知名的編舞家、表演者們優質藝術的表演，集結於臺藝表演廳，進行一系列戲劇、舞蹈及音樂的演出。期許運用藝術教育的量能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藝術人才；並提升表演藝術的創新思維；更期盼本活動達致涵養良善的社會風尚效益，且活絡北臺灣地區之藝文氛圍，帶動民眾積極主動參與及欣賞藝文活動的優質風氣。

表 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2017 熱對流系列活動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日期時間	進場觀眾人數
法國 111 劇團	PLAN B	106. 11. 09(四)19:30	471
		106. 11. 10(五)19:30	515
無垢舞蹈劇場	潮	106. 12. 02(六)19:30	818
		106. 12. 03(日)14:30	728
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音樂系、十方樂集	狂放的野蝶、婚禮	106. 12. 09(六)19:30	843
		106. 12. 10(日)14:30	728
山狗大後生樂團	客漾爵士風華 山狗大 走過二十	106. 11. 17(五)19:30	261
臺灣藝術大學國樂系	名曲新語 嘈嘈切切彈梁祝 叮叮咚咚打黃河	106. 11. 20(一)19:30	596
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登峰造極	106. 11. 21(二)19:30	435
吳孟珊 X 臺灣藝術大學 國樂系國樂團	踏在秋日裡 尋根 吳孟珊 2017 胡琴獨奏會	106. 11. 25(六)19:30	634
盧易之	改編蕭邦好像不太好 盧易之鋼琴獨奏會	106. 11. 27(一)19:30	470
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航向新世界	106. 11. 18(六)19:30	656
韓國藝術綜合大學 音樂系交響樂團	韓國藝術綜合大學交響音 樂會-孟德爾頌之夜	106. 12. 18(一)19:30	673

#### 十四、 臺藝大工坊-創藝媒體中心中程計畫

本中心原先規劃作為推動校園跨領域的產學研創發展思維空間，拓展業界結盟結合校園學員宿舍、博物館一樓空間成立 campus experience center，支援高規格的媒體展示環境，讓學生方便自由的發表交流，啟發高品質的創作。另一



方面建構前瞻性的校園展、演、映活動的學術創作平臺運作機制，同時完備學校數位服務的管理環境。支援師生經營工作坊團隊，依據創作型、專精型、應用藝術型、跨際結盟型所需，進行國際化戰略性連結。

經多方討論後，擬改新建於男生宿舍旁之 5 層樓媒體中心大樓，現已完成媒體中心建築空間內外部定性定量之整體規劃。預計結合多媒體服務、電腦周邊相關軟硬體及提供便利超商的飲食服務，以數位服務出發，支援教學活動，進而形成媒體中心的營運，提供交流互動、創作展示、沉思冥想、工作討論的實體空間。目前須確定經費之來源，再續規畫構想書送至教育部審核。

#### 十五、 辦理 2017 大陸港澳研習班

106 年度辦理寒假文創產業研習班、大連藝術學院藝術教育交流研習班、臺北青少年國際鋼琴藝術節課程、暑假文化創意產業研習班、柯大宜音樂教學研習班共計 5 個班別，合計招收 126 人。

表 4：2017 大陸港澳研習班開課總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人數
2017 寒假文創產業研習班	106.01.12~106.01.23	22 人
2017 大連藝術學院藝術教育交流研習班	106.02.14~106.02.19	24 人
臺北青少年國際鋼琴藝術節課程	106.07.08~106.07.10	51 人
2017 暑假文化創意產業研習班	106.07.31~106.08.11	11 人
2017 柯大宜音樂教學研習班	106.07.31~106.08.12	18 人

#### 十六、 推展文創工作室

本校為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自 104 年度起開創「文創工作室」，由本校師生及企業人士共同組成文創產業的研究與開發團隊，集結職場的經驗與資源、企業團隊運作的能量，執行開發研究專案並產出實務成果。每年辦理文創工作室徵選，採取競爭型補助計畫，由學生主動成立團隊，提出工作室營運計畫，經由委外專家評審審查其產業競爭力和市場潛力，選拔優秀團隊，給予適當額度補助。

106 年度積極擴大辦理相關活動與輔導，陸續累積文創工作室成果與創作能量。經由工作室之運行，進而提升學生就業與創業競爭力。106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共徵選 23 件計畫，遴選出 14 組優秀文創工作室團隊，並提供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與講座，育成學生產品商品化、參與國際競賽、專利授權、創新創業等產業知能，擴大學生參與人數與受益規模。且為提升學生對於創新創業的認知與相關能力，於 5 至 10 月舉辦企業概論、行銷管理、財務法規、產品實作、法律講座、文創產業參訪等相關課程，共 18 堂，開放學生自由選課。團隊成員能夠透過創新創業相關實務課程，學習創業相關知識，並提升自我競爭力。

另本年度「熊湖」文創工作室產出成果「卡住人生」劇情短片，以臺南柳營作為拍攝背景，述說動人的在地故事，積極投件國內外各大影展，榮獲 2017 南方影展「市民影像競賽」首獎以及「日本廣島國際映畫祭」審查員特別賞之殊榮。

#### 十七、 籌辦推動校設企業以增投資效益

本校投資項目目前以利息為主，106 年利息收入約 756 萬元。為開拓校務自籌財源，並針對教育部「高教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之大學推動衍生企業的概念，以及其他大學校設企業之先例，研擬本校推動校設企業籌辦方向，讓校園學術研究成果能藉此商業市場化，同時配合校園創業育成輔導機制，透過育成中心與校設企

業之創新創業服務資源，鼓勵校園師生創新創業，使校園師生的創作產出有效地進入產業市場，除強化本校辦學特色外，更期望能培育出具潛力之投資標的，增加投資內容，提升投資效益。

## 肆、執行成效

循著本校教育目標及理念，持續在現有的教學制度、師資課程、研究發展等基礎上，不斷致力於校務革新，力行空間環境及學習資源擴充與再造，並積極引進、整合各方及在地資源，打造專業的教學及學術環境，開展與政府及民間單位的產學合作及交流，朝藝術國際化的方向邁進，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目標。

### 一、 打造專業優勢的學術環境

藉由推動教師績效評鑑，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建立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成立博士班，提升藏書品質與數量等措施，打造優質學術環境，支持教師開展專業知能，提升研究能量與提高學術成果。

- (一) 研擬修訂教師績效評鑑規定：為鼓勵教師於專業領域追求卓越，研擬修訂教師績效評鑑相關規定，簡化評分指標及衡酌教師免予評鑑、調整教師升等評鑑後及新聘教師績效評鑑年度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同時支持教師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
- (二) 持續辦理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為均衡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發展，加強實務與創作人才培育，促進教師專長教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藝術教學與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持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支持教師適性發展與優勢專業成就，從而帶動學校發展，確保學校永續發展。
  1. 建構彈性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學術研究、展演創作、文創產業、教學傳業四種類型升等途徑，教師可依其自我定位及專長選擇升等方式，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藉由不同專長屬性，選擇適合自己的升等方式，使「評鑑」和「教師專長」結合，達到教師在其專業領域中成長之積極目的。
  2. 辦理情形：自 103 學年度起試辦，該年度新進教師開始適用，其餘教師得自行選擇適用；自 106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本校 104-106 學年度教師申請多元升等情形：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3 人、通過人數 3 人；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5 人、通過人數 5 人；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8 人、通過人數 7 人(註：其中教學傳業型計有 2 人)；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人數 8 人、通過人數 7 人；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數 8 人、通過人數 8 人(註：其中教學傳業型計有 1 人)。
- (三) 訂定教師激勵措施：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出版學術論著或專書、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專利發表。106 年度新增訂定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當(106)年度計有 11 人申請，8 人獲獎，核發獎勵金 49 萬元。
- (四) 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106 年度計有 14 單位申請，共舉辦 17 場學術活動，核定補助 220 萬 3000 元。
- (五) 新增設立博士班：於 105 學年度通過設立「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及「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並自 106 學年度開始

招生，合計招生 6 名，全數報到入學，為本校注入學術暨研究新能量。

- (六) 新增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為豐富博士班課程內容，於 106 年訂定本校「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本校博士班邀請校外專家辦理專題講座，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106 年度計有 4 博士班申請，共計舉辦 49 場專題講座，核定補助 24 萬 7000 餘元。
- (七) 期刊論文典藏深具品質
  - 1. 《藝術學報》2013 年至 2015 年出版之期刊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2016 年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收錄聯席會議評為第三級期刊。
  - 2. 《藝術學報》106 年共出版二期，分別於 106 年 4 月(第 100 期)與 12 月(第 101 期)出刊，自第 101 期起改採主編制，提升淘汰率，嚴控論文品質，並採專題式論文及一般論文並列徵集。

## 二、 力行連結產官學合作關係與交流

為強化學校與產官之連結、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本校積極連結產官學界各方資源，開展產官學相互扶持、成長、支援的合作模式，戮力撫育人才與產業發展，推展臺灣文化藝術產業。

- (一) 106 年度接獲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之委託產學合作案共計 45 件，產學收入共計新臺幣 4,478 萬 9,694 元，與原預估之收入至少增加 1,900 萬元。
- (二) 政府科研補助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為主，106 年度獲得科技部補助 7 件次，補助金額共新臺幣 562 萬 4,000 元。惟科技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且本校增聘優秀人才，106 年度獲得科技部補助案件合計調增為 8 件，補助金額合計調升為新臺幣 634 萬元。
- (三) 本校自 105 年度起舉辦「線上實習博覽會暨實習推廣活動」，經由平台整合訊息及露出，提供管道並鼓勵學生參與實習活動，致力落實學用合一。106 年度線上實習博覽會共開發 616 個實習名額，並針對 134 位實習狀況良好之學生給予獎助金補助。
- (四) 106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智慧財產權講座、8 梯次專利諮詢及 55 人次一對一職涯諮詢活動，協助師生保障相關創作及實務運用。

## 三、 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

推動校務行政 e 化作業流程，透過創新的資訊管理機制與做法，搭配適切、合宜的資源配置，建制完善的校園資訊環境，提升學校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

- (一) 新建「媒體中心大樓」：預計結合多媒體服務、電腦周邊相關軟硬體及提供便利超商的飲食服務，以數位服務出發，支援教學活動，進而形成媒體中心的營運，提供交流互動、創作展示、沉思冥想、工作討論的實體空間。
- (二) 建置資源管理整合系統：原設定規劃策展流程計畫案，擬採用策展人透過策展平台進行策展構思的發想，經過資料搜集，將策展人於各處搜集到的資料收錄到典藏資料庫中，再建立索引，方便策展人發想策展構思，並到策展線上流程管理，最後將策展活動自動推廣到社群或大眾媒體，提昇能見度。惟因預算經費不足及規劃方向變更，於 106 年度改執行建置資源管理整合系統案。
- (三) 校務研究系統延伸：引進「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及「資料倉儲 (Data Warehouse)」之核心技術，建置學校教務、教師及學生等績效管理，以落實績效管理之推動及學校校務管理資訊的整合、增強各院所系所市場競爭力、風險管理、有效的損益及效能評估，並快速提供學校營運所需之決策資訊。除將管理發展報表 Web 化，更期望藉由比較表、趨

勢圖、動態下鑽及擷取資料分析等模式，以供高階主管、院所主管及系所主任即時快速擷取決策所需資訊，發現問題，以提升管理效能。106 年度完成開發教務處及學務處需求議題三項模組，如教務處「學生被預警、輔導與成績相關性分析」、「跨域開課、選課、授課與成績資料分析」及學務處「畢業生成就性及流向分析」。並已建置校務資訊大數據分析平台，以網頁及視覺化儀表板呈現公開校務資訊，提供相關人士了解本校校務資訊及成效。

- (四) ISMS 維運計畫：依據 ISO27001 管理框架與控制措施，分析管理資訊安全風險，提升組織資安風險管控能力。並為提升競爭優勢，106 年 8 月 22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完成換證稽核，順利通過並取得 ISO27001:2013 證書，本校電算中心秉持 PDCA 持續改善精神，確保各項資訊服務系統正常與安全穩定運作。
- (五) PIMS 階段性導入：為符合法令、法規與主管機關要求，合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據 BS10012 管理框架與控制措施，分析管理個資風險，提升組織個資風險管控能力提升競爭優勢。106 年成功導入推廣教育中心，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由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進行個資外部稽核作業。
- (六) 推廣並建置 APP Portal 整合、強化行動服務環境：校園 APP Portal 整合開發案，已於 106 年 8 月委外建置，於 107 年辦理驗收。計畫導入學校原有的 Artdisk、校務資訊查詢、本校 News app 整合成為一個臺灣藝術大學行動資訊 APP。
- (七) 校園 edge 交換器汰換：完成男、女生宿舍與各系所、大樓之 26 部老舊交換器汰換作業，以提升有線網路傳輸的品質與效能。
- (八) 更新伺服器主機：完成 4 部伺服器主機與建置，透過虛擬桌面系統(VDI)可以提供更多合法軟體授權，讓師生同仁使用；另也加強算圖農場之運算效能，提供更完善的校園資訊環境。

#### 四、 擴展與再造校園空間

規劃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同時推動回收、擴展校地之，興建專業教學大樓，改善展演空間等，符應學校發展需求，讓校園空間有效管理。

- (一) 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畫與預算編列。
- (二) 北側大專用地：103 年 9 月完成撥用手續，至 105 年收回 13 戶原僑中職務宿舍住戶，尚餘 44 戶待回收，為儘速收回校地，經向臺灣新北地法院聲請調解，嗣經兩造調解不成立，惟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精神，本校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與住戶自救會代表進行座談協商，並依座談會決議內容，向教育部申請專案報行政院補助專款，提供住戶自願性返還房地誘因，囿於教育部對本校以補償救濟金核發專款，持保留態度，為使本案校地收回早日落幕，減少住戶不必要的期待，並順利開展校務，使學生受教權益獲得保障，爰循司法救濟途徑，冀藉由司法決定，順利收回校地，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完成律師勞務採購作業，並在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4 日由委任律師分別約集住戶懇談，期以和平手段順利完成校地收回。
- (三) 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現收回部分已規劃開發為網球場及籃球場，其餘暫時作為臨時停車場；另 0.99 公頃之大專用地已全部收回，將開發為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也已破土動工，工期 2 年完成。其餘尚有 90 餘戶未回收，待收回校地約 1.5 公頃，至 102 年至 105 年間已收回約 3,000

餘平方公尺，其餘住戶回收時程依校園整體規劃需要規劃預計至 112 年底完成。

- (四) 為在校地順利收回前，提供足夠空間作為研究教學之用，積極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依國有財產法進行委託開發利用，相關工作計畫書、契約書草稿及財務規劃書，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請北區分署查照辦理，後續如合意達成，運用時間長達 10 年，可充分提供。
- (五) 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105 年度已完成細設及工程發包，106 年至 108 年進行工程施工，預計 108 年上半年竣工。
- (六) 新建學生宿舍大樓：教育部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核定工程構想書，預計 108 年至 110 年施工。
- (七) 新建南側校地網球場：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工程驗收合格，並於同月 28 日啟用。
- (八)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工程構想書，預計 108 年至 110 年施工。
- (九) 新建南側校地籃球場：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工程驗收合格，並於同日啟用。

#### 五、 確保專業精實的教學品質

運用各院系所核心課程規劃，整合全校性資源，力求貼近產業脈絡與發展需求，以專業精實的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一) 推動畢業學分結構修訂，除整合系所性質相近的專業基礎理論課程，開辦大班共同課程外，配合降低通識學分，增設院系跨域課程，預計每學院設置 1-2 班，以提升專業教學品質並促進財務使用效率。實施日間學士班必選修畢業學分架構及課程精實計畫，於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課程後，調減開課時數 20%，在不影響已入學學生之畢業權益前提下，自 106 學年度起分三年執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行後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少 94 小時，降低財務負擔，並為增加學生自由學習時間，加開設 10 門跨域選修課程，供學生多元學習。
- (二) 配合工作坊課程開設，採購專業設備，提供學生課外亦能實習，提升教學品質，邀請業師參與課程教學，除精進校內學生實務專精技能，銜接學術與業界實務外，同時，藉由業界最新之設備與技術培植未來產業人才。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以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106 年度計開設 35 門，選課人數增加為 541 人，課程由多位教師或邀請業師授課，激發學生創作及增進就業能力。

#### 六、 擴充活化學習資源

續推提升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設備之質與量，建全學校軟、硬體設備，以充分支援教師研究及教學，並提供學生充實自我的學習機會，以培育備有專業知能之人才。

- (一) 續推 106-110 年度「擴充館藏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自民國 106 年度起至 110 年度止，每年常態編列圖儀費 1,000 萬元、業務費 550 萬元。

表 5：106-110 年度「擴充館藏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5 年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統計表

資料類型 \ 年度	106 年
圖書採購冊數(冊)	7535
視聽採購數量(件)	386
電子資料庫採購數量(種)	48
電子資料庫採購數量買斷(種)	4
電子期刊採購數量(種)	4
電子書採購數量(種)	7,382

- (二) 執行圖書館擴充館藏電子資源 3 年(104-106)發展計畫：3 年期間共增購 13910 種電子書、17 種電子資料庫，434 種電子期刊。

表 6：104-106 年電子資源擴增項目統計表

資料類型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電子資料庫(種)	16	13	17
電子期刊(種)	29	1	434
電子書(種)	0	0	13,910

- (三) 提供專項圖儀設備費補助：106 年度依相關規定以院為單位，整合系所專業課程之需求，採購專業圖儀設備，除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外，並據以培養專業文創及表演藝術人員。

表 7：106 年度專項圖儀設備費補助明細

請購單位	購置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設計學院	多媒系教學單位專項圖儀採購—34 臺 22 吋互動筆式感壓輸入顯示器及 2 臺 13 吋互動筆式感壓輸入顯示器	1,184,386	配合多媒系電腦繪圖、2D 動畫(一、二)、3D 電腦動畫(一)、編排設計等專業課程之教學使用
傳播學院	彩色立體成型系統	1,198,000	影視製作設備產業接軌計畫
	高階空拍攝影系統	194,600	
表演藝術學院-舞蹈系	數位資訊講桌採購	290,000	教學需求,提升整體上課環境
總計		2,866,986	

## 七、多元管道接軌國際

與海外學校締結國際姊妹校，合作開設境外學制及師生交換機制，招收優秀境外生並延聘國際師資，提供本校學子跨文化學習機會，以培育學生前進世界、與世界溝通的能力。同時，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展、演、映」等藝術活動，全面拓展國際交流網絡，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 (一) 澳門境外專班「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為開啟學生跨國學習之風氣，105 年度本校與姊妹校澳門理工學院聯合創辦「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境外專班，整合兩校資源，建立全新高等教育海外輸出模式，全面深化與姊妹校師資合作與交流，106 年繼續招生。
- (二) 落實國際化發展計畫：積極與國際一流藝術院校締結姊妹校，持續增加歐美亞地區姊妹校之質與量，至 106 年止，本校已與 190 所國際合作學術機構或姊妹校締約，此外，106 年度共接待 51 團次 301 位外賓，持續洽談新學校締約交流之可能性，預計 107 年另有多所日本、韓國、澳洲、歐洲學校待雙方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簽約。
- (三) 持續提升來校及出國交換人數：透過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之執行，持續提升每年出國與來校交換生人數，落實校際合作關係，促進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106 年度出國交換生人數達 75 人（人數較 105 年增長近 20%），來校國際交換生達 125 人。
- (四) 境外雙聯學位發展計畫：積極與歐美藝術大學洽談雙聯學制及雙學位計畫，精選歐美地區姊妹校，透過來訪接待、至該校拜會、教育展交流、共同舉辦講座及展演等，深化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洽談雙聯學位可能性，透過結合國際學習與學位取得等優點，嘉惠學子，促進學術國際交流，此階段計畫以研究所碩士班為主要合作項目。
- (五) 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及教育展：106 年度參與歐、美、亞三洲國際教育者年會共 3 場次，及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高等教育展 3 場次，藉此機會了解國際教育最新趨勢、結識未來合作夥伴、招收優秀海外學生，於國際舞台完整呈現本校辦學特色與風格，擴大國際宣傳。
- (六) 新設國際展演交流組：為協助推動並落實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實質交流之治校理念，105 年度國際事務處增設「國際展演交流組」，專責推動與姊妹校合作之交流展演活動，引進國際級演出與展覽之機會，並與海外各大藝術節、展演機構、文化創意產業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開展藝術交流合作之平台。  
106 年 12 月 18 日特邀請姊妹校韓國藝術綜合大學交響樂團 80 名師生於本校表演廳舉行「孟德爾頌之夜－韓國藝術綜合大學交響樂團音樂會」，世界級演出提升本校國際藝術影響力，促進本校與韓國姊妹校的跨國音樂藝文交流以及臺韓兩國之外交友好關係。
- (七) 開拓學生國際學習與創作視野：106 年度獎助 19 組團隊，共 114 名學生至國外參與異地學習、國際競賽與國際展演，使本校學生深入了解各國藝術及文化之發展，擴展國際學習經驗與視野，激發藝術創作想像，引導學生對不同領域之研究興趣，進而提升學術論述、研究能力及相關實務經驗。於異文化獲取藝術創作、學術研究之素材與靈感，以全球多方視角重新審視、反省人文與藝術之諸多議題。

- (八) 禮聘國際客座教授與知名大師駐校開課：為提供學生多元國際的學習環境，鼓勵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客座、辦理文創專題與工作坊，106 年度禮聘 5 位外籍客座教授來校授課，讓學生不出國就能親炙國際一流教授、藝術家之風範與傳承，增進活用外語吸收新知、發表意見之能力，也提供臺灣文化、學術圈最佳觀摩切磋之機會。
- (九) 辦理校園國際文化活動：
1. 106 年舉辦國際學生文化活動共計 7 場次，包含宜蘭/烏來文化參訪、春節聯歡、端午節、中秋節、萬聖節、冬至等臺灣在地文化活動，藉由文化交流使國際學生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增進國際學生對臺灣的認識，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參與人員包括師長、外國學位生、境外來校交換生、陸生、僑生、臺灣學生等逾 500 人。
  2. 106 年針對國際學生舉辦「國際週」系列活動，包含國際美食節、國際服裝秀、平面創作展、台灣電影之夜等活動，逾 200 人參與，讓臺灣師生與國際學生互動交流，國際學生介紹母國文化，並展現自身對臺灣及臺灣文化的印象與認識，同時讓本地學生認識他國文化特色，提升臺灣學生申請出國交換意願，以達到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之效果。
  3. 106 年參與國際學生學伴服務之臺灣學生共計 108 人，期間協助國際學生來校報到、活動參與、來校交換生接機與送機，適時提供語言及生活必要協助，同時邀請臺灣學生與國際學生一同參與文化活動，展現臺灣學生友好與熱情。

#### 八、落實財務永續性

遵循本校財務會計秩序，及對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依據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並以中長程發展計畫，落實審酌財務狀況，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次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作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 (一) 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並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教育績效目標，並依循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校務基金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執行，且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 (二) 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充分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並達預警效果，著重整體師生需求規劃校務發展，並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透過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制度與執行，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 伍、結語

在本校各單位共同合作努力下，106 年度各重點工作項目、教育目標均執行有成，顯見績效。然而，為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及衝擊，追求藝術卓越與提升競爭力，並貫徹校務願景展望，提升整體校園研究、教學等環境品質，本校仍努力突破限制，求新求變，精益



求精，以下分述說明之。

## 一、 現況分析及檢討

### (一) 學校願景、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運作的實際挑戰

本校定有近中長程計畫書，規擘永續經營之策略，在兼顧本校發展特色與理想之原則下，提供學校政策思考之重要參照與施政方針之依據。學校每年定期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調整近中長程計畫書，檢視學校自我定位及辦學目標之明確性，惟組織內之成員，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等能否明確知悉，能否準確落實，合力協調運作是否流暢等，是為嚴峻的挑戰。

### (二) 環境整備與整合的課題

本校持續辦理校地回收作業，冀循司法救濟途徑，順利收回校地。惟為建全本校教學及展演等活動空間，提升整體校園環境品質，學校亦同步進行校園整體規劃，並依規劃藍圖興建師生網球場、籃球場等運動場地及多功能活動中心，並籌辦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有章藝術博物館等事宜。現有、新增及待汰舊換新等環境設備資源的整合及運用，能否達到最大的使用效益，亦是本校的一大課題。

### (三) 教學環境體質改變導致用電量需求大增的考驗

本校為因應以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及配合課程規劃需求，營造有意義的學習環境，齊備教學工坊、窯場、虛擬攝影棚及臺藝表演廳等教學空間，皆有其用電需求。同時，本校於 106 年度進行網球場、籃球賽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等重大營繕工程，恐導致用電量攀升，衝擊全校用電量。惟力求 106 年度用電量與 105 年度持平，以避免高漲的營運費用影響財務資源規劃及運用。

## 二、 策進作為

### (一) 滾動審視校務發展規劃策略及行動

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功能，猶如輪船之羅盤指引方向，關照全校性政策與事務。為尊重行政與各院之自主發展，達到「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同步雙向溝通，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得分別提案，並經一定程序討論形成共識而定案。且為配合社會趨勢脈動、各單位發展需求及貫徹治理理念，本校校務發展得逐年調整修訂，訂定具體可執行之行動方案與目標，達成所設定之終極目標。

### (二) 打造優質的學校體質

憑藉本校校園空間活化機制—校園整體規劃會議、空間規劃小組等完善的審議機制，勾勒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的發展藍圖。同時，藉由專項圖儀設備費等補助經費，整合系所專業課程之需求，採購專業圖儀設備，提升專業素養環境，以培養專業文創及表演藝術人員，建構符合學校特色、願景之環境。彈性運用本校資源，務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化的使用效益。

### (三) 加強宣導及落實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學校配合國家精簡能源政策、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期達到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學校除持續執行原定之開源節流措施並檢討成效外，為控制營運成本及風險，亦持續研議有效之節能措施。同時，攜手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從日常生活上隨手關閉電源，不隨意開啟冷氣空調、不浪費電能資源等層面做起，共同努力實踐節約能源措施。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u>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u> 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符合實施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宗旨</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以建立館藏特色、<del>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del>，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功能，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暨作品典藏」，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宗旨</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以建立館藏特色、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功能，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典藏獎」，特訂定本要點。</p>	將典藏策略聚焦特色館藏與鼓勵新秀。
<p>二、<u>備選資格</u></p> <p>本校各院系所當年度畢業生(<u>碩博士生指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且具本校學籍者</u>)。</p>	<p>二、參賽資格</p> <p>本校各院系所當年度畢業生。</p>	文字修訂：將備選資格說明移至此項目說明。
<p>三、<u>評選標準</u></p> <p>(一) <u>具特色與開創性之優秀造形藝術作品</u>。</p> <p>(二) <u>具有發展潛力的跨領域實踐方案</u>。</p> <p>(三) <u>作品單件或組件皆可，不限媒材、尺寸</u>。</p>	<p>三、參賽作品規定</p> <p>(一) 參賽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p> <p>(二) 參賽作品單件或組件皆可。</p> <p>(三) 不限媒材、尺寸，每人參賽以二件為限。</p> <p>(四) 作品重量限每平方公尺300公斤以內，作品組件尺寸限長160cmx寬340cmx高180cm，並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為原則。</p>	強調特色、開創性與發展潛力之作品，並擴大參與作品形式。
<p><u>四、評選流程</u></p> <p>(一) <u>初選</u></p> <p>1. <u>審核程序</u>：每年5月，由各系所<u>推薦資格與內容符合本獎項評選標準之作品</u>。</p> <p>2. 每一系(含研究所)<u>推薦作品名單與理由</u>須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最多以不超過</p>	<p>四、參賽方式說明</p> <p>(一) 初審</p> <p>1. 審核程序：每年5月，由各系所負責初審欲參賽之當年度畢業生優秀作品(碩士班畢業生指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且具本校學籍者)，每一系(含研究所)</p>	四(一)簡化敘述文字，並分項說明。

<p>10 件為原則。</p> <p>3. <u>各系所於同年 6 月 15 日前，將推薦作品相關之影音紀錄與作者資歷等資料，送交本館辦理決選評選作業，逾時不候。</u></p> <p>4. 初審單位於線上登錄<u>推薦</u>之畢業生暨作品資料，包含：</p> <p>(1) 個人資料（包括展歷、獲獎紀錄等）。</p> <p>(2) 創作理念（500字以內）。</p> <p>(3) 作品資料（包括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作品圖檔、<u>新媒體</u>、作品圖檔（以10張為上限）。</p> <p><del>(4) 作品展示說明（500字以內）。</del></p> <p><u>(4)「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暨作品典藏實施要點」之瀏覽確認選單。</u></p> <p><u>5. 初選名單與理由將於同年6月30日前，公佈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u></p> <p>(二) 決選</p> <p>1. <u>本館召開決審會議，決審評審團共計5-7名，由本館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u></p> <p>2. <u>本館至少於決審會議召開前10日，提供評審委員初選名單相關審查資料。</u></p> <p>3. <u>決審委員負責從初選作品中，以討論及票選方式選出當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首獎1名，評審團特別獎3名，優選獎4名，惟評審結果須保障作品推薦之各系所至少1名獲獎。</u></p> <p>4. <u>獲獎名單與理由，將於同年10月份公布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u></p>	<p>最多以不超過8件作品為原則。通過初審之作品名單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同年5月31日前送本館辦理決審事宜，逾時不候。</p> <p>2. 初審單位於線上登錄進入決審之畢業生暨作品資料，包含：</p> <p>(1) 個人資料（包括展歷、獲獎紀錄等）。</p> <p>(2) 創作理念（500字以內）。</p> <p>(3) 作品資料（包括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作品圖檔，作品圖檔需含：靜態圖檔 – 每張圖1MB，檔案格式 JPG，以10張為上限。數位作品或影片 – flv / wmv / avi / mpg任一格式或標準 DVD格式製作光碟。</p> <p>(4) 作品展示說明（500字以內）。</p> <p>(5)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之瀏覽確認選單。</p> <p>(二) 決審</p> <p>1. 入選之畢業生將以實際作品參加典藏獎特展，以供評審團進行評選，最終決選將選出「典藏獎」7名、「優選獎」7名，其他皆為「入選獎」。</p> <p>2. 決審評審團共計11-15名，由本館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p> <p>3. 每年6月，本館辦理典藏獎特展。進入決審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作品送至指定地點，佈展與展覽空間由本館負責規劃，依不同作品性質作調整。</p> <p>4. 典藏獎特展展期約2週，時間依本館於該年度之公告為主。</p> <p>5. 本館負責決審時展出作品之運輸與保險，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p> <p>6.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館對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p>	<p>四(一)3 初審結果送件時間延長至6月15日，配合系所畢業展時程。</p> <p>四 (一)4(3) 開放檔案大小與格式限制。</p> <p>四 (一)4(4) 評審期間不作展示；公開本實施要點內容。</p> <p>四(二)1 決審評審團人數調整，以利邀請作業時效。</p> <p>四(二)2 規範評審程序。</p> <p>四(二)3 調整獎項名稱與得獎者名額。</p> <p>四(二)4 規範獎項</p>
--	---	--

		公佈時間。
<p>五、獎勵</p> <p>(一) 首獎獲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臺幣10萬元獎金。</li> <li>2. 獎狀1紙。</li> </ol> <p>(二) 評審團特別獎獲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臺幣5萬元獎金。</li> <li>2. 獎狀1紙。</li> </ol> <p>(三) 優選獎獲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臺幣5萬元獎金。</li> <li>2. 獎狀1紙。</li> </ol>	<p>五、獎勵</p> <p>(一) 獲「典藏獎」者，作品由本館典藏，並於典藏獎特展閉幕式中獲頒新臺幣10萬元整、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乙紙。</p> <p>(二) 獲「優選獎」者，作品由本館典藏，並於典藏獎特展閉幕式中獲頒新臺幣6萬元整、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乙紙。</p> <p>(三) 獲「入選獎」者，將於典藏獎特展閉幕式中獲頒獎狀乙紙。</p>	<p>修訂獎項名稱與獎勵金額。</p>
<p><u>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之授權與典藏</u></p> <p>(一) <u>獲獎者得要求與本館簽定「數位影音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 1)；完成簽訂者，本館須將其資歷與得獎作品之影音紀錄上傳至「有章藝術博物館潛力藝術家資料庫」。</u></p> <p>(二) <u>獲頒首獎與評審團特別獎者得要求與本館簽定「作品捐贈同意書」(附件 2)，同意本館依據專業自主辦理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完成簽訂者，本館須將其得獎作品送交當年度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者，由本館典藏。</u></p> <p>(三) <u>每 2 年 6 月由本館負責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典藏展」，展出作品須包含但不限前兩屆「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典藏作品。</u></p>	<p>六、典藏與退件</p> <p>(一) 「典藏獎」與「優選獎」作品之典藏與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頒「典藏獎」、「優選獎」者須與本館簽定「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並同意本館依據專業自主辦理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li> <li>2. 本獎項之目的在於豐厚藏品、構築典藏特色，若前項得獎者因任何因素，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無法將獲獎作品送達本館，並完成辦理典藏手續相關事宜，本館對其所獲之榮譽及其附帶獎勵保留追回之權力。</li> </ol> <p>(二) 「入選獎」作品之退件：獲頒「入選獎」者不須與本館簽定「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本館於展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件作業流程。</p>	<p>六(一) 強化資料庫建置與典藏業務之結合。</p> <p>六(二) 得獎作品之典藏以鼓勵取代強制。</p> <p>六(三) 以雙年展方式展出典藏作品，避免與系所畢業展時間衝突，並爭取更多資源與時間策劃典藏展。</p>
<p>七、經費來源</p> <p>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七、經費來源</p> <p>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無修正。</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p>附件一</p> <p><u>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數位影音資料授權同意書</u></p> <p><u>一、授權內容</u></p> <p>本人(團體)願意將參加「<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u>」</p> <p>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共計 _____ 件作品 (如附表)授權貴館</p> <p><u>(一) 以研究、展覽和教育推廣為前提，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將數位影音資料收錄於「有章藝術博物館潛力藝術家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u></p> <p><u>(二) 依據專業自主從事有償或無償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非營利機構將上開作品之影音資料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u></p> <p><u>二、著作權聲明</u></p> <p><u>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仍擁有上述授權作品之著作權。本人擔保上開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作品，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以致貴館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u></p>	<p>無</p>	<p>新增內容。</p>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人(團體)：

本人(團體)簽章：身分

證(護照)字號：戶籍

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數位影音資料明細表

作者： (簽名)

聯絡電話：

月 號	作 者 名	作 品 名	創 作 年 代	媒 材	作 品 尺 寸	數 位 影 音 類 型	檔 案 數 量	檔 案 尺 寸/ 時 間	檔 案 格 式	版 次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

新增內容。

<p>附件 2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捐贈同意書</p> <p><u>本人(團體)</u>願意留予<u>貴館</u>典藏 <u>作品名稱</u> 共計 件作品 (如附表)，並保證或同意 下列事項：</p> <p>一、對<u>上開</u>作品具著作人格權，且保證該 作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如其中有任何 爭議，概由<u>本人(團體)</u>負責處理及負 相關責任。</p> <p>二、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u>對上開作品</u>從 事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 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 用。</p> <p>三、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將<u>上 開捐贈</u>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授權) 貴館，作為業務推廣運 用，並同意不 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p> <p>四、保證對上開留校典藏作品之內容並 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 有違反，願自負相關責任。</p> <p>五、<u>同意</u>上開留校典藏作品經貴館典藏審 議會審議通過者，列入收藏，<u>本人(團 體)</u>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或提出 返還之請求。</p> <p>六、其他事項依照「<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 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 點</u>」規定辦理。</p> <p>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p>	<p>附件 2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捐贈同意書</p> <p>立同意書人(團體)願意留予母校典藏 共計 件作品(如附表)，並保證或同意 下列事項：</p> <p>一、立同意書人(團體)對留校典藏作品具著 作人格權，且保證該作品之來源及權利 無瑕疵，如其中有任何爭議，概由立同 意書人(團體)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p> <p>二、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展 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 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p> <p>三、立同意書人(團體)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 入藏之日起，將該件(版本)作品著作 財產權全部讓與(授權)貴館，作為業務 推廣運用，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 格權。</p> <p>四、立同意書人(團體)保證對上開留校典 藏作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 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 責任。</p> <p>五、上開留校典藏作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 審議通過者，列入收藏，立同意書人(團 體)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或提出 返還之請求。</p> <p>六、其他事項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 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暨作品典藏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p> <p>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p>	<p>文字修 訂。</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

89.10.17 經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5.08 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1 經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05.10 經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10.11 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05.15 經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以建立館藏特色，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功能，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暨作品典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備選資格

本校各院系所當年度畢業生(碩博士生指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且具本校學籍者)。

## 三、評選標準

- (一) 具特色與開創性之優秀造形藝術作品。
- (二) 具有發展潛力的跨領域實踐方案。
- (三) 作品單件或組件皆可，不限媒材、尺寸。

## 四、評選流程

### (一) 初選

1. 每年 5 月由各系所推薦資格與內容符合本獎項評選標準之作品。
2. 每一系(含研究所)推薦作品名單與理由須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最多以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
3. 各系所於同年 6 月 15 日前，將推薦作品相關之影音紀錄與作者資歷等資料，送交本館辦理決選評選作業，逾時不候。
4. 初審單位於線上登錄推薦之畢業生暨作品資料，包含：
  - (1) 個人資料(包括展歷、獲獎紀錄等)。
  - (2) 創作理念(500字以內)。
  - (3) 作品資料(包括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新媒體、作品圖檔(以10張為上限))。
  -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之瀏覽確認選單。
5. 初選名單與理由將於同年6月30日前，公佈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

### (二) 決選

1. 本館召開決審會議，決審評審團共計5-7名，由本館推薦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惟聘任之決審評審團委員中須包含作品推薦系所之相關專業教師，各系所至少1名。
2. 本館至少於決審會議召開前10日，提供評審委員初選名單相關審查資料。
3. 決審委員負責從初選作品中，以討論及票選方式選出當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

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首獎1名，評審團特別獎3名，優選獎4名，惟評審結果須保障作品推薦之各系所至少1名獲獎。

4. 獲獎名單與理由，將於同年10月份公佈於有章藝術博物館官網。

## 五、獎勵

(一) 首獎獲頒：

1. 新臺幣10萬元獎金。
2. 獎狀1紙。

(二) 評審團特別獎獲頒：

1. 新臺幣5萬元獎金。
2. 獎狀1紙。

(三) 優選獎獲頒：

1. 新臺幣5萬元獎金。
2. 獎狀1紙。

## 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之授權與典藏

(一) 獲獎者得要求與本館簽定「數位影音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 1)；完成簽訂者，本館須將其資歷與得獎作品之影音紀錄上傳至「有章藝術博物館潛力藝術家資料庫」。

(二) 獲頒首獎與評審團特別獎者得要求與本館簽定「作品捐贈同意書」(附件 2)，同意本館依據專業自主辦理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完成簽訂者，本館須將其得獎作品送交當年度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者，由本館典藏。

(三) 每 2 年 6 月由本館負責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典藏展」，展出作品須包含但不限前兩屆「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典藏作品。

## 七、經費來源

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數位影音資料授權同意書

#### 一、授權內容

本人(團體)願意將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共計 \_\_\_\_\_ 件作品 (如附表)授權貴館

- (一) 以研究、展覽和教育推廣為前提，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將數位影音資料收錄於「有章藝術博物館潛力藝術家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
- (二) 依據專業自主從事有償或無償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非營利機構將上開作品之影音資料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仍擁有上開作品之著作權。本人擔保上開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作品，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以致貴館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人(團體)：

本人(團體)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授權數位影音資料明細表

作者：

(簽名)

聯絡電話：

序號	作者名	作品名	創作年代	媒材	作品尺寸	數位影音類型	檔案數量	檔案尺寸/時間	檔案格式	版次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圖片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日期：

## 附件 2

###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捐贈同意書

本人(團體)願意捐贈貴館典藏\_\_\_\_\_作品名稱\_\_\_\_\_共計\_\_\_\_\_件作品 (如附表)，並保證或同意下列事項：

- 一、對上開作品具著作人格權，且保證該作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如其中有任何爭議，概由本人(團體)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
- 二、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對上開作品從事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 三、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將上開捐贈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授權)貴館，作為業務推廣運用，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保證對上開留校典藏作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責任。
- 五、同意上開留校典藏作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列入收藏，本人(團體)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或提出返還之請求。
- 六、其他事項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本人(團體)：

本人(團體)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捐贈作品明細表

作者：  
作品件數：

(簽名)

聯絡電話：

序號	作者名	作品名	創作年代	媒材	尺寸縱 x 橫 x 深(cm)	參考價格(萬)	版次	備註

(如表格不夠使用可加頁複製)

捐贈作品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有 無

物件件數：

內容：

填表日期：

106-9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6) 9-1	<p><b>臨時動議：</b></p> <p><b>案由：</b> 音樂系前磁磚滑溼，或牆壁漏水情形，校方應注意師生安全。</p> <p><b>決議：</b> 本校部分建築有漏水或待修繕部分，請總務處營繕組確實瞭解修繕狀況，修繕工程落實伴隨機制，避免相同狀況再次發生。</p>	107.4.17	<p>有關音樂系旁露天人行通道地磚，施工廠商已於5月5日辦理止滑塗料改善。</p> <p>另倘遇建築物有漏水或待修繕之情形，營繕組將確實掌握問題之根源，並研擬解決對策，以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p>	總務處	已於5月5日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秘書 蔡明吟  
0508 1210